

股票代碼：2939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kayeetv.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林惠萍

職 稱：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聯絡電話：(886) 2-2929-5373

電子郵件：ir@kayeetv.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蔡謀賦

職 稱：凱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 2-2929-5373

電子郵件：ir@kayeetv.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網址：www.kayeetv.com

電話：(886) 2-2929-5373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二)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名稱：凱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電話：(886) 2-2929-5373

地址：Portucellis TrustNet Chamber,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三)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凱羿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886) 2-2929-5373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信義里永和路二段 59 號 8 樓

(四)台灣子公司

名稱：凱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2-2929-5373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信義里永和路二段 59 號 8 樓

(五)香港子公司

名稱：凱羿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Kaye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電話：(886) 2-2929-5373

地址：Suites 2302-6,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六)大陸子公司

名稱：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話：(86) 755-2969-9800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步涌社區新和大道同富裕工業園 15 棟一層

名稱：泰凱欣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話：(86) 755-2969-1190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新和大道新橋基達利工業園 15 棟 2 號

名稱：鑫庚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話：(86) 755-2969-9825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步涌社區新和大道同富裕工業園 16 棟

名稱：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

電話：(86) 574-8738-4620

地址：寧波市江北區洪興路 5 號

(七)大陸子公司之分公司

名稱：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

地址：寧波市鄞州區惠風東路 257 號 20 樓

電話：(86) 574-8811-919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 務 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廖婉怡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886) 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kayeetv.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公司簡介.....	- 3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 3 -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 4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5 -
一、公司組織.....	- 5 -
(一)組織結構.....	- 5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6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7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7 -
(二)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	- 9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2 -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 12 -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7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8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8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21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24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27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29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32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33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34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36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38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 38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40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 40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41 -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 41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41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41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1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 42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 關係人之資訊	- 43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 關係人之資訊	- 43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 44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9 -
肆、募資情形	- 50 -
一、資本及股份	- 50 -
(一)股本來源	- 50 -
(二)股東結構	- 5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5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 51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51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52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2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 52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53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53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53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3 -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 53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3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3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4 -
伍、營運概況	- 55 -
一、業務內容	- 55 -
(一)業務範圍	- 55 -
(二)產業概況	- 55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62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64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4 -
(一)市場分析	- 64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67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68 -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68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69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70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7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0 -
五、勞資關係	- 71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 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71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	

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71 -
六、重要契約	- 72 -
陸、財務概況	- 73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73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73 -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74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74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5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77 -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78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34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34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35 -
一、財務狀況	- 135 -
二、財務績效	- 136 -
(一)財務績效分析表	- 136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36 -
三、現金流量	- 137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37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 137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37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37 -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 137 -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 138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38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138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38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39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39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40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40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40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40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40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41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41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41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41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42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42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43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43 -
(一)企業組織圖.....	- 143 -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143 -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 144 -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 144 -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 145 -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145 -
(七)關係報告書.....	- 145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45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45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45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45 -
六、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14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17 年是凱昇國際成果豐碩的一年，公司的營收及獲利雙雙再創新高，公司也順利於 2018 年 1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

回顧 2017 年，公司在 Copper Chef 系列產品的熱銷下，公司全年度營收達到 5,604,69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56,936 仟元。以下茲就 2017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18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5,604,690	3,746,591	1,858,099	49.59
營業毛利	1,517,531	1,072,983	444,548	41.43
營業淨利	1,124,534	728,743	395,791	54.31
稅前淨利	1,048,847	750,279	298,568	39.79
稅後淨利	855,593	604,632	250,961	41.51
本公司業主淨利	856,936	608,153	248,783	40.91
非控制權益淨(損)	(1,343)	(3,521)	2,178	(61.86)

(二)、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28	27.8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37.44	2,960.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6.19	351.16
	速動比率	371.00	329.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38	49.41
	權益報酬率	64.35	65.5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28.02	171.27
	純益率	15.27	16.14
	每股盈餘	18.63	13.22

二、2018年度營業計劃：

- (一)、經營方針：凱昇國際仍將秉持著「誠實、信賴、永續」的經營理念，專注於本業經營，恪遵法令規定，持續維持企業優良形象，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維持企業的獲利與成長。
- (二)、營業目標：1.持續維護既有客戶及開發潛在新客戶，並持續尋求優質供應商與產品，以穩定既有之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營運績效。
- 2.落實強化商品開發機制，經由跨部門進行的Marketing Research、SWOT Meeting及Product Offer Meeting等三大會議，探討新產品的開發與創意，並積極向客戶端報價，審視潛在商品的成功要素及市場價值，以做為新產品設計及開發之重要依據。
- (三)、研發計劃：在研究發展計劃方面，凱昇國際之主要產品係以民生用品為主，因此對於未來產品開發部分仍將係以民生用品系列為出發點，另外本公司也針對現有的熱銷產品品牌做系列性的延伸，以提高商品的廣度與深度。此外，對於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亦將秉持節省空間、複合功能、使用方便及環保健康的創新開發理念，藉由瞭解市場需求及消費脈動，以尋求產品創新方向並成為公司開發之重點，故將透過市場資訊蒐集、調查及研究以洞悉消費者喜好並結合集團產品開發之機制，進一步研發設計吸引消費者的產品。

展望未來，凱昇國際仍將秉持著「誠實、信賴、永續」的經營理念，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提升公司的競爭力。我們對所有信賴凱昇國際的股東承諾，公司仍將持續創造價值以回饋股東，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同時希望能和股東攜手，共創繁榮願景。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謀燦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凱羿開曼)係2015年5月28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商品交易業務之產品開發、生產與銷售，集團內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功能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集團內主要營運功能
凱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 (以下簡稱：凱羿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羿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BVI-TW)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市場銷售及業務開發
凱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實)	中華民國	台灣市場銷售及業務開發
凱羿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Kayee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以下簡稱：凱羿 HK)	香港	投資控股
泰凱欣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凱欣)	中國大陸	大陸市場銷售及業務開發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燦)	中國大陸	集團聯合採購中心及產品相關服務
鑫庚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鑫庚侑)	中國大陸	電子、塑膠產品生產製造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 (以下簡稱：凱燦-寧波)	中國大陸	採購及品管驗貨
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鑫捷凱)	中國大陸	塑膠、紡織產品生產製造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要記事
2012/12	凱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3/01	泰凱欣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2013/04	凱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
2013/05	凱羿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
2013/06	收購泰凱欣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13/12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2013/12	收購凱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羿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成立
2014/02	鑫庚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2015/04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
2015/05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5/06	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成立
2015/08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凱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股東進行股權交換
2015/10	現金增資，股本變更為 257,690 仟元
2015/11	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本變更為 438,073 仟元
2017/02	Copper Chef 取得北美專利
2017/05	盈餘轉增資，股本變更為 459,977 仟元
2017/07	辦理公開發行
2017/08	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
2018/01	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現金增資 4,025 仟股，股本變更為 500,227 仟元。
2018/02	Copper Chef 榮獲美國 2018 年鍋具類年度最佳產品(Product of the Year U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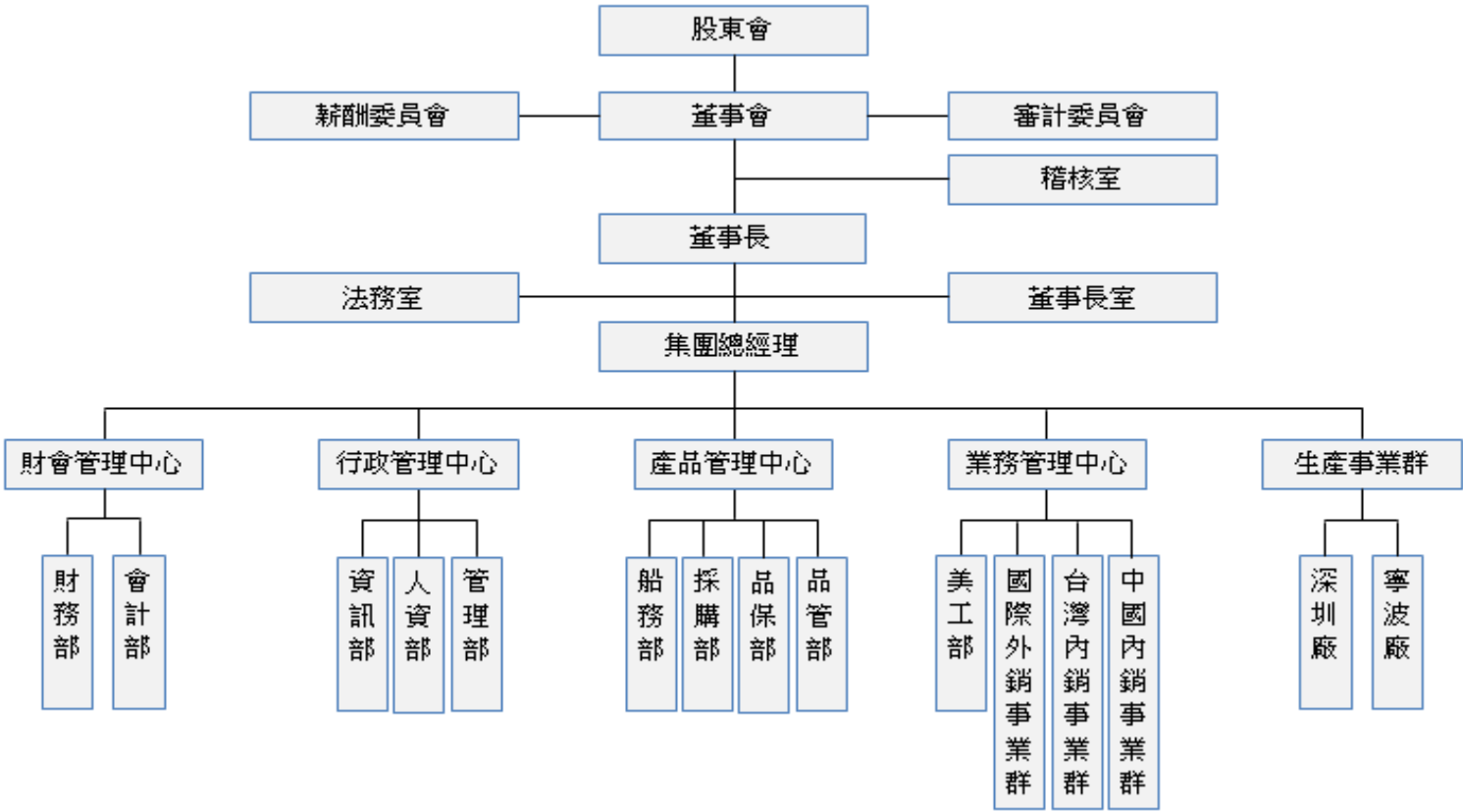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架構

2018/1/1 版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審計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以保證財務報告的可信度和公司各項活動的合規性，審查財務報告。
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與數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長	對公司營運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董事長室	1.協助擬訂營運方針策略及規劃營運目標。 2.協助投資項目評估及推動。 3.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規劃及執行。
法務室	契約草擬及審查、法律意見提供、相關法令適用解釋、訴訟案件、規章修訂及專利商標智財權等法務相關業務。。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查核工作，提出稽核報告及改善方針。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
集團總經理	1.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並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2.綜理執行集團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3.本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規劃與達成。
財會管理中心	1.管理集團內資金調度規劃、會計帳務、投資管理等事宜。 2.管理集團內綜合會計報表之審核與編製、成本之核計與控制、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行政管理中心	掌理集團總務、資訊、人力資源、專利等各項事宜。
業務管理中心	統籌集團全球各地之業務銷售及市場開發事宜。
產品管理中心	統籌集團產品採購及品質標準訂定與控管事宜。
生產事業群	掌理新產品開發及生產製造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18 年 4 月 13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薩摩亞	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	2016.12.20	3 年	2015.5.28	19,947	45.53%	20,545	41.07%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謀燦 (註 1)	男				—	—	991	1.98%	—	—	26,785 (註 2)	53.55%	國立清水高中 灣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部經理	凱羿開曼 總經理 凱羿 BVI 董事長 凱羿 HK 董事長 凱實 董事長 泰凱欣 董事長兼總經理 凱燦 董事長 鑫庚佑 董事長 鑫捷凱 董事長兼總經理 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董事長 凱謀開發(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謀酒店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蔡美玲 蔡謀賦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凱崙股份有限 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	2016.12.20	3 年	2016.12.20	2,486	5.67%	2,610	5.22%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謀賦	男				658	1.5%	706	1.41%	150	0.30%	2,610 (註 3)	5.22% —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灣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凱羿 BVI 總經理 凱實 董事兼總經理 凱燦 總經理 鑫捷凱 董事 凱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崙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中山凱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蔡謀燦 蔡美玲	二親等 二親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美玲	女	2016.12.20	3 年	2016.12.20	223	0.51%	234	0.47	—	—	(註 4)	(註 4)	大甲高中 美工個人工作坊	凱盛股份有限公司 Key Che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蔡謀燦 蔡謀賦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雅奇	男	2016.12.20	3 年	2016.12.20	—	—	—	—	—	—	—	—	國立清水高中	久德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白幸卉	女	2016.12.20	3 年	2016.12.20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會計師高考及格證書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併購交易服務組協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主任 長榮大學、真理大學兼任講師	獨立顧問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弘	男	2016.12.20	3 年	2016.12.20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特別助理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特別助理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柏婉貞	女	2017.7.6	註 5	2017.7.6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國際經濟研究所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副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所主任 高苑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國立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兼任教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兼任教師	—	—	—	—

註 1：自 2015.05.28 初次選任時為法人當選董事，2016.12.20 以法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 2：蔡謀燦持有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及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100.00%股權，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及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分別持有凱昇開曼 20,545 仟股，持股比率 41.07%、3,275 仟股，持股比率 6.55%及 2,965 仟股持股比率 5.93%。

註 3：蔡謀賦持有凱崙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100.00%股權，凱崙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持有凱昇開曼 2,610 仟股，持股比率 5.22%。

註 4：蔡美玲持有凱盛股份有限公司 Key Cheng Holding Limited 50.00%股權，凱盛股份有限公司 Key Cheng Holding Limited 持有凱昇開曼 2,300 仟股，持股比率 4.60%。

註 5：本公司獨立董事陳秀妍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辭任，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7 月 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柏婉貞，其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完成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為止。

(二)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單

2018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註冊地：薩摩亞	蔡謀燦(100%)
凱崑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	蔡謀賦(100%)

2.表1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2018 年 4 月 13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謀燦控股(薩摩亞)有 限公司 Mo-Tsan Holding (Samoa) Co., Ltd. 代表人：蔡謀燦			✓								✓		✓	✓	—
凱崑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謀賦			✓							✓	✓		✓	✓	—
蔡美玲			✓	✓	✓			✓	✓	✓			✓	✓	—
陳雅奇			✓	✓	✓	✓	✓	✓	✓	✓	✓	✓	✓	✓	—
白幸卉	✓	✓	✓	✓	✓	✓	✓	✓	✓	✓	✓	✓	✓	✓	—
陳正弘			✓	✓	✓	✓	✓	✓	✓	✓	✓	✓	✓	✓	—
柏婉貞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8 年 4 月 13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謀燦	男	2015.05.28	991	1.98	—	—	26,785 (註 1)	53.55	國立清水高中 灣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部經理	凱羿 BVI 董事長 凱羿 HK 董事長 凱實 董事長 泰凱欣 董事長兼總經理 凱燦 董事長 鑫庚侑 董事長 鑫捷凱 董事長兼總經理 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董事長 凱謀開發(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謀酒店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凱羿 BVI 凱實 凱燦 總經理	蔡謀賦	二親等
												凱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鑫庚侑 總經理	蔡謀榜	二親等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林惠萍	女	2017.7.1	5	0.01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財務金融管理碩士 Finance MBA 富邦證券承銷部辦事員 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美喆國際董事長特助	霹靂國際多媒體董事 慧錄資訊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花秀麗	女	2015.05.28	3	0.01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演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興華電子 高級專員	凱羿 BVI 財會經理 凱羿 HK 財會經理 凱實 財會經理	—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邱炎璋	男	2015.05.28	2	0.00	—	—	—	—	台北科技大學商管所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華陽創投集團 總經理室主任 中國時報企劃處 系統分析師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公司 系統分析師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凱燦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謀賦	男	2016.12.15 (註 3)	706	1.41	150	0.30	2,610 (註 2)	5.22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灣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凱實 董事兼總經理 凱羿 BVI 總經理 鑫捷凱 董事 凱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崑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中山凱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凱羿開曼 泰凱欣 鑫捷凱 總經理	蔡謀燦	二親等
鑫庚侑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謀榜	男	2017.05.16	706	1.41	—	—	2,760 (註 4)	5.52	私立嘉陽高級職業學校 聚升貿易有限公司 專員	上海凱謀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凱謀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凱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市安邸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凱羿開曼 泰凱欣 鑫捷凱 總經理	蔡謀燦	二親等
												凱實 董事 凱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凱謀會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羿 BVI 凱實 凱燦 總經理	蔡謀賦	二親等
凱燦 資深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秀滿	女	2016.02.25	4	0.01	—	—	—	—	上海財經大學 EMBA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上海世紀靜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財會協理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 Ltd. Finance project manager 富邦綜合證券上海代表處 一般代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專案經理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組長	鑫庚侑資深財會經理 鑫捷凱資深財會經理 泰凱欣資深財會經理	—	—	—

註 1：蔡謀燦持有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及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100.00% 股權，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Ltd.、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及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分別持有凱羿開曼 20,545 仟股，持股比率 41.07%、3,275 仟股，持股比率 6.55% 及 2,965 仟股持股比率 5.93%。

註 2：蔡謀賦持有凱崑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100.00% 股權，凱崑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持有凱羿開曼 2,610 仟股，持股比率 5.22%。

註 3：蔡謀賦於 2016.12.15 起擔任凱燦總經理、2015.12.28 擔任凱實總經理、2017.03.29 擔任凱羿 BVI 總經理。

註 4：蔡謀榜持有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100.00% 股權，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持有凱羿開曼 2,760 仟股，持股比率 5.52%。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謀燦控股 (薩摩亞) 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 (Samoa) Co., Ltd.	—	—	—	—	8,834	8,834	30	30	1.03%	1.03%	—	5,295	—	—	4,417	—	4,417	—	1.55%	2.17%	無		
	代表人： 蔡謀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	凱崴股份 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1,080	1,080	—	—	8,835	8,835	160	160	1.18%	1.18%	—	1,791	—	106	699	—	699	—	1.26%	1.48%	無	
	代表人： 蔡謀賦																						
	董事																						蔡美玲
	董事																						陳雅奇
	獨立 董事																						陳秀妍 (註 1)
	獨立 董事																						白幸卉
	獨立 董事																						陳正弘
	獨立 董事																						柏婉貞 (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陳秀妍於 2017 年 6 月 16 辭任。

註 2：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7 月 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柏婉貞，其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完成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為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秀妍(註 1)、白幸卉、陳正弘、柏婉貞(註 2)	陳秀妍(註 1)、白幸卉、陳正弘、柏婉貞(註 2)	陳秀妍(註 1)、白幸卉、陳正弘、柏婉貞(註 2)	陳秀妍(註 1)、白幸卉、陳正弘、柏婉貞(註 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凱崙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謀賦)、蔡美玲、陳雅奇	凱崙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謀賦)、蔡美玲、陳雅奇	凱崙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謀賦)、蔡美玲、陳雅奇	蔡美玲、陳雅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代表人：蔡謀燦)	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代表人：蔡謀燦)	-	凱崙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謀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代表人：蔡謀燦)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代表人：蔡謀燦)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陳秀妍於 2017 年 6 月 16 辭任。

註 2：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柏婉貞，其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完成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為止。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凱羿開曼 泰凱欣 鑫捷凱 總經理	蔡謀燦	—	8,481	—	191	—	991	5,116	—	5,116	—	0.60%	1.72%	無
凱羿 BVI 凱實 凱燦 總經理	蔡謀賦													
鑫庚侑 總經理	林耀鑫 (註 1)													
鑫庚侑 總經理	蔡謀榜 (註 2)													

註 1：鑫庚侑總經理林耀鑫已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離職。

註 2：鑫庚侑總經理蔡謀榜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謀賦	林耀鑫/蔡謀榜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謀燦	蔡謀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謀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4 人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7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謀燦	-	5,898	5,898	0.69%
	凱燦總經理	蔡謀賦				
	鑫庚侑總經理	林耀鑫(註 1)				
	鑫庚侑總經理	蔡謀榜(註 2)				
	凱燦資深財會經理	黃秀滿				
	財會經理	花秀麗				

註 1：鑫庚侑總經理林耀鑫已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離職。

註 2：鑫庚侑總經理蔡謀榜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就任。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12,756	12,756	18,939	18,939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10%	2.10%	2.21%	2.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160	13,118	5,116	14,77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52%	2.16%	0.60%	1.7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2	備註
董事長	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代表人：蔡謀燦	6	0	100%	無
董事	凱崑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謀賦	6	0	100%	無
董事	蔡美玲	6	0	100%	無
董事	陳雅奇	5	1	83.33%	無
獨立董事	白幸卉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正弘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秀妍	2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柏婉貞	2	0	100%	註 2

註 1：獨立董事陳秀妍於 2017 年 6 月 16 辭任，2017 年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僅召開 2 次董事會。

註 2：獨立董事柏婉貞自 2017 年 7 月 6 日就任，2017 年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僅召開 2 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2017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屆第三次 董事會	1.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V	無此情形
	3.通過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V	無此情形
	4.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5.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及全體股東放棄該次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屆第四次 董事會	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屆第六次 董事會	1. 聘任本公司財務長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間接持有 70%出資額之附屬公司「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為營運周轉資金需求，擬通過短期資金融通方式，向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附屬公司「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幣 117 萬元之融資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 年 8 月 11 日 第二屆第七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案。	V	無此情形
	2.修訂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此情形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屆第八次 董事會	1.訂定 2018 年度稽核計畫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及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昇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向銀行辦理授信合約案及擬對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昇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融資為背書保證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8 年 3 月 21 日 第二屆第九次 董事會	1.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案。	V	無此情形
	3.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4.擬訂定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昇國際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2018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屆第十次 董事會	1.本公司間接持有 70%出資額之附屬公司「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為營運周轉資金需求，擬通過短期資金融通方式，向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附屬公司「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借入最高金額人民幣 135 萬元之融資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2017年3月25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酬勞案。

利益迴避董事：涉及個別董事酬勞部分，相關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據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涉及個別董事酬勞部分，相關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可參與表決董事無異議通過。

(2)2017年5月12日

議案內容：審核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謀燦、蔡謀賦。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據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蔡謀燦及蔡謀賦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審核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案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本案。

(3)2017年8月11日

議案內容：審查本集團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謀賦。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據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蔡謀賦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審查本集團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案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本案。

(3)2017年11月14日

議案內容：審查本集團經理人2017年度年終獎金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謀燦、蔡謀賦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據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蔡謀燦及蔡

謀賦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審查本集團經理人2017年度年終獎金案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本案。

(4)2018年3月21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酬勞案。

利益迴避董事：涉及個別董事酬勞部分，相關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據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涉及個別董事酬勞部分，相關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可參與表決董事無異議通過。

議案內容：審核本集團經理人2017年年終獎金。

利益迴避董事：蔡謀燦、蔡謀賦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據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蔡謀燦及蔡謀賦需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審核本集團經理人2017年年終獎金案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本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0日經股東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於同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2	備註
獨立董事	白幸卉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正弘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秀妍	2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柏婉貞	2	0	100%	註 2

註 1：獨立董事陳秀妍於 2017 年 6 月 16 辭任，2017 年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僅召開 2 次審計委員會。

註 2：獨立董事柏婉貞自 2017 年 7 月 6 日就任，2017 年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僅召開 2 次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
2017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屆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無此情形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V	無此情形
	5.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V	無此情形
	6.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7.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8.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及全體股東放棄該次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屆第六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聘任本公司財務長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間接持有 70%出資額之附屬公司「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為營運周轉資金需求，擬通過短期資金融通方式，向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附屬公司「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幣 117 萬元之融資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017 年 8 月 11 日 第二屆第七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案。	V	無此情形
	2.修訂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此情形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V	無此情形
	4.擬指定稽核主管代理人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018 年 3 月 21 日 第二屆第九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案。	V	無此情形
	2.提報本公司 201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此情形
	3.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此情形
	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18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屆第十次	理程序」案。		
	5.擬訂定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昇國際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6.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間接持有 70%出資額之附屬公司「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為營運周轉資金需求，擬通過短期資金融通方式，向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附屬公司「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借入最高金額人民幣 135 萬元之融資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按季列席於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會計師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列席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二)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章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均獨立劃分，並由不同的經營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活動管理，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令相關作業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審計、經濟、資訊等各領域專長，符合公司營運之所需。 (二)本公司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依規定每年進行績效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每年進行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包括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事務之經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該管道充分表達其所關切之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及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版網站。各項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均有相應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	✓		1.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員工旅遊、下午茶、福利品發放等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知的權益。 4.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明確揭示嚴禁供應商賄賂行為。 5.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公司提供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本公司董事成員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隨時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7.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作業手冊」，持續依作業規定進行風險辨識及應變，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8.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設有客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 9.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公司將視適當時機落實執行。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白幸卉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正弘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柏婉貞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201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白幸卉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正弘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秀妍	2	0	100%	註3
獨立董事	柏婉貞	2	0	100%	註4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獨立董事陳秀妍於2017年6月16日辭任，2017年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僅召開2次薪酬委員會。

註4：獨立董事柏婉貞自2017年7月6日就任，2017年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僅召開2次薪酬委員會。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反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持續執行。 (二)本公司不定期於公司內部宣導社會責任相關理念。新進員工報到時即要求詳閱工作規則及簽署清廉條款，明確傳達員工應有之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薪酬制度符合業界水準，並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以作為調薪及升遷的參考。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制度，賞罰標準明確。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本公司配合社區環境政策，致力於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產品使用無毒無害材質，避免對環境造成危害。 (二)本公司生產事業單位通過當地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委託專業機構回收處理，生活廢水依規定排放，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三)本公司力行節約用水用電、紙張回收利用、空調設定適當溫度並定時開關，避免產生溫室效應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	✓		(一)本公司依法令訂定個人資料保護、防治性騷擾等相關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定，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相關規定均確實執行之。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於員工手冊及企業網站均有揭示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目前未發生員工申訴情事。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各據點均設有明顯的消防及安全逃生路線，定期檢測消防設施，配置日常醫藥及急救用品，不定期宣導安全及健康注意事項。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各據點均設置公佈欄或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重要訊息，並定期舉行內部會議溝通各類訊息。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職等職級劃分明確，優秀員工依表現逐步晉升，功能性相通職務訂有部門轉調或於集團內轉任機制，給予員工全面性的發展空間。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已訂定研發、採購、生產、服務等相關內控循環及作業規範並確實遵照執行，對於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具有合理之確保。若有任何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之情形，均可透過客服專線由專人處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多項產品符合CE、UL、GS等國際認證，且交付予客戶之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各出口地區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規範，日後將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加強對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影響進行評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	✓		(九)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已揭示有關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影響之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估要求，將加強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如有對環境或社會產生重大危害影響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將適時停止其合作關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均於年報及企業網站充分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企 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暫未編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業指導原則。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及紀錄處分之各項作業方式，員工若有收賄或反賄賂情事發生時，主管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相關制度均確實執行。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辨識營業範圍中較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已訂定相關作業規則。另，本公司員工於任職報到當天，均需簽署員工清廉條款，若有發生違反條款相關約定時，公司得以作出相應之處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一)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往來前，儘可能蒐集交易對象的信用狀況資訊及業界風評。 (二)本公司責成董事長室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相關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的評估及查核，若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事項，可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避免人員作出不符合公司誠信原則的決策。員工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在公司做出正式處分決定前，相關調查單位及決策主管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控制度，儘可能杜絕引誘員工犯錯的機會，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必要的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日常生活中經常提醒員工誠信經營的重要性，員工若有拒絕交易對象賄賂的情形時，均即時公開表揚以提升員工榮譽感。本公司於各會議室均張貼告示，嚴禁廠商行使回扣之行為。誠信經營理念已成為本公司基本文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公告檢舉管道，檢舉事項由董事長室專人負責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必要之事證蒐集，必要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 (二)本公司儘量以蒐集事證資料為主，若涉及到重大違法情事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本公司蒐集事證資料僅供警調機關研究調查之用，相關資料由董事長室以極機密方式保存。 (三)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及「誠信經營守則」中均已揭示對檢舉人善盡保護的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網站充分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均於企業網站發佈。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2017 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謀燦	106/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106/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106/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謀賦	106/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探討	3
		106/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106/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董事	蔡美玲	106/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07/20	財團法人中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6
		106/08/28	財團法人中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修訂國際財務報(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3
董事	陳雅奇	106/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12/05	財團法人中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6/12/19	財團法人中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106/12/20	財團法人中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白幸卉	106/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08/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106/09/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正弘	106/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06/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6/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強化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柏婉貞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106/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06/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106/12/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川普新政府時代之經濟與稅務政策重大改變暨台商因應之道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1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謀燦

總經理：蔡謀燦

簽章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7/05/03	承認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承認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案。 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決議申請在台灣股票公開發行、登錄興櫃買賣及申請第一上市案。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及全體股東放棄該次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案。	以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2017/07/06	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以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7/03/25 第二屆第三次	1. 擬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案。 2. 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酬勞案。 3. 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酬勞案。 4.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5. 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案。 7. 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9.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 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 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2. 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3. 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4. 通過本公司「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辦法」案。 15.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6. 通過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7. 通過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18. 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19.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0. 本公司擬申請在臺灣股票公開發行、登錄興櫃買賣及申請第一上市案。 21.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份來源及全體股東放棄該次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案。 22.擬通過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協議書」及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23.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及集保開戶案。 24.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25.股東進行股權移轉案。 26.召開 2017 年度股東會相關事宜案。
2017/05/12 第二屆第四次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現金股利分派案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日期。 3. 審核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2017/06/17 第二屆第五次	1. 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2. 受理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選相關資料案。 4. 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5. 為申請登錄興櫃，擬出具承諾書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 召開 201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2017/06/30 第二屆第六次	1. 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擬更改 201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 3. 聘任本公司財務長。 4. 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5. 本公司擬補行委任一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6. 本公司間接持有 70%出資額之附屬公司「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為營運周轉資金需求，擬通過短期資金融通方式，向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附屬公司「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幣 117 萬元之融資案。 7. 召開 201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2017/08/11 第二屆第七次	1.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財務預算修正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財務預算案。 3. 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案。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昇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向銀行辦理授信合約案。 5. 擬增資大陸子公司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 6. 修訂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8. 擬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9. 提報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擬指定稽核主管代理人案。 11.審核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2.審核本集團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
2017/11/14 第二屆第八次	1.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擬通過 2018 年度營業計畫 3. 訂定 2018 年度稽核計畫。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昇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向銀行辦理授信合約案及擬對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昇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融資為背書保證。 5. 審核本集團經理人 201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方式案。
2018/03/21 第二屆第九次	1.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案。 3. 提報本公司 201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 擬訂定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昇國際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8. 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酬勞案。 9. 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案。 10.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審核本集團經理人 2017 年度年終獎金。 12.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4. 擬訂定本公司召開 2018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2018/04/30 第二屆第十次	1. 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本公司間接持有 70% 出資額之附屬公司「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為營運周轉資金需求，擬通過短期資金融通方式，向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附屬公司「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借入最高金額人民幣 135 萬元之融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別	姓名	職稱	辭職／解任	日期	說明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昇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蔡謀燦	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及總經理	解任	2017/4/25	因公司營運需求，聘任蔡謀賦先生為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及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昇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蔡謀賦	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及總經理	解任	2017/6/30	因公司營運需求，聘任蔡謀燦先生為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及總經理。
鑫庚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耀鑫	總經理	辭職	2017/5/15	原總經理因個人因素請職，聘任蔡謀榜先生接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謝建新	2017 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492	2,492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190		4,19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謝建新	4,190	-	872	-	1,620	2,492	2017 年度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含內控實審、上市輔導費用及稅務移轉訂價研究報告。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997,365	-	(400,000)	-
董事長 代表人	蔡謀燦	51,000 (80,000)	-	-	-
董事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124,283	-	-	-
董事代表人	蔡謀賦	32,900	-	15,000	-
董事	蔡美玲	11,150	-	-	-
董事	陳雅奇	-	-	-	-
獨立董事	白幸卉	-	-	-	-
獨立董事	陳正弘	-	-	-	-
獨立董事	柏婉貞	-	-	-	-
副總經理	黃奕敏	12,495	-	(54,000)	-
鑫庚侑 總經理	蔡謀榜	32,900	-	15,000	-
鑫捷凱 副總經理	馬盛	-	-	-	-
凱燦 業務副總	Yoram Jovani	-	-	-	-
凱燦 業務副總	陳麗霞	1,870	-	8,000	-
凱燦 產品副總	李超海	1,870	-	5,000	-
泰凱欣 營運副總	許智信	425	-	2,000	-
泰凱欣 節目總監	范綱豪	255	-	6,000	-
凱燦 產品副總	胡新憲	-	-	-	-
鑫庚侑 管理副總	曾廣安	-	-	-	-
鑫庚侑 產品副總	梁文虎	-	-	-	-
凱燦 業務副總	劉雯雯	-	-	-	-
財務長	林惠萍	-	-	5,000	-
財會經理	花秀麗	500	-	6,000 (13,500)	-
財務特助	許維哲	-	-	1,000	-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2018年4月13日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新台幣元)
蔡謀燦	贈與	20170519	蔡欣庭	一親等	40,000	25.51
蔡謀燦	贈與	20170519	蔡欣諭	一親等	40,000	25.51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 年 4 月 13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代表人：蔡謀燦	20,545	41.07	-	-	-	-	(1)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2)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3)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4)凱巖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5)凱盛股份有限公司 Key Cheng Holding Limited (6)蔡謀燦 (7)蔡謀賦 (8)蔡謀榜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4)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5)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6)為代表人 (7)為代表人二親等 (8)為代表人二親等	無
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謀燦	3,275	6.55	-	-	-	-	(1)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2)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3)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4)凱巖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5)凱盛股份有限公司 Key Cheng Holding Limited (6)蔡謀燦 (7)蔡謀賦 (8)蔡謀榜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4)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5)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6)為代表人 (7)為代表人二親等 (8)為代表人二親等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謀燦	2,965	5.93	-	-	-	-	(1)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2)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3)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4)凱巖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5)凱盛股份有限公司 Key Cheng Holding Limited (6)蔡謀燦 (7)蔡謀賦 (8)蔡謀榜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同一人 (3)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4)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5)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6)為代表人 (7)為代表人二親等 (8)為代表人二親等	無
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謀榜	2,760	5.52	-	-	-	-	(1)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2)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3)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4)凱巖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5)凱盛股份有限公司 Key Cheng Holding Limited (6)蔡謀燦 (7)蔡謀賦 (8)蔡謀榜	(1)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2)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3)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4)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5)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6)為代表人二親等 (7)為代表人二親等 (8)為代表人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凱崙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謀賦	2,610	5.22	-	-	-	-	(1)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2)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3)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4)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5)凱盛股份有限公司 Key Cheng Holding Limited (6)蔡謀燦 (7)蔡謀賦 (8)蔡謀榜	(1)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2)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3)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4)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5)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6)為代表人二親等 (7)為代表人 (8)為代表人二親等	無
凱盛股份有限公司 Key Cheng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美華/蔡美玲	2,300	4.60	-	-	-	-	(1)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2)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3)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4)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5)凱崙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6)蔡謀燦 (7)蔡謀賦 (8)蔡謀榜	(1)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2)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3)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4)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5)代表人互為二親等 (6)為代表人二親等 (7)為代表人二親等 (8)為代表人二親等	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3	1.87	-	-	-	-	-	-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蔡謀燦	991	1.98	-	-	26,785 (註 1)	53.55	(1)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2)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3)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4)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5)凱巖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6)凱盛股份有限公司 Key Cheng Holding Limited (7)蔡謀賦 (8)蔡謀榜	(1)為代表人 (2)為代表人 (3)為代表人 (4)為代表人二親等 (5)為代表人二親等 (6)為代表人二親等 (7)二親等 (8)二親等	無
蔡謀賦	706	1.41	150	0.30	2,610 (註 2)	5.22	(1)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2)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3)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4)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5)凱巖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6)凱盛股份有限公司 Key Cheng Holding Limited (7)蔡謀燦 (8)蔡謀榜	(1)為代表人二親等 (2)為代表人二親等 (3)為代表人二親等 (4)為代表人二親等 (5)為代表人 (6)為代表人二親等 (7)二親等 (8)二親等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蔡謀榜	706	1.41	-	-	2,760 (註 3)	5.52	(1)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2)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3)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4)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5)凱崙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6)凱盛股份有限公司 Key Cheng Holding Limited (7)蔡謀燦 (8)蔡謀賦	(1)為代表人二親等 (2)為代表人二親等 (3)為代表人二親等 (4)為代表人 (5)為代表人二親等 (6)為代表人二親等 (7)二親等 (8)二親等	無

註 1：蔡謀燦持有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及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100.00%股權，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及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分別持有凱昇開曼 20,545 仟股，持股比率 41.07%、3,275 仟股，持股比率 6.55%及 2,965 仟股持股比率 5.93%

註 2：蔡謀賦持有凱崙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100.00%股權，凱崙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持有凱昇開曼 2,610 仟股，持股比率 5.22%

註 3：蔡謀榜持有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100%股權，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持有凱昇開曼 2,760 仟股，持股比率 5.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凱昇 BVI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凱實	1,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	100.00%
凱昇 HK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泰凱欣	註2	100.00%	0	0.00%	註2	100.00%
凱燦	註2	100.00%	0	0.00%	註2	100.00%
鑫庚侑	註2	100.00%	0	0.00%	註2	100.00%
鑫捷凱	註2	70.00%	0	0.00%	註2	7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18 年 4 月 13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 年 05 月	10	100,000	1,000,000	0,001	0.01	設立股本	—	—
2015 年 08 月	10	100,000	1,000,000	24,200	242,000	發行新股並股本轉換	—	—
2015 年 10 月	美金 0.8	100,000	1,000,000	25,769	257,690	現金增資	—	—
2015 年 11 月	10	100,000	1,000,000	43,807	438,0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017 年 05 月	10	100,000	1,000,000	45,998	459,977	盈餘轉增資	—	—
2018 年 01 月	156	100,000	1,000,000	50,023	500,227	現金增資(註)	—	—

註：106 年 11 月 2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4059 號函

(二)股東結構

2018 年 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20	1,551	14	1,588
持有股數(股)	0	324,000	2,149,698	12,148,074	35,400,893	50,022,665
持有比率%	0.00%	0.65%	4.30%	24.29%	70.76%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 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2018 年 4 月 1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2	8,258	0.02
1,000 至 5,000	1,181	2,071,304	4.14
5,001 至 10,000	104	811,280	1.62
10,001 至 15,000	47	593,135	1.18
15,001 至 20,000	19	343,470	0.69
20,001 至 30,000	21	553,420	1.11
30,001 至 40,000	18	633,000	1.27
40,001 至 50,000	12	556,540	1.11
50,001 至 100,000	16	1,106,277	2.21
100,001 至 200,000	18	2,512,030	5.02
200,001 至 400,000	8	2,097,610	4.19
400,001 至 600,000	2	945,000	1.89
600,001 至 800,000	2	1,411,800	2.82
800,001 至 1,000,000	2	1,924,398	3.85
1,000,001 以上	6	34,455,143	68.88
合計	1,588	50,022,66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8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謀燦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Mo-Tsan Holding(Samoa) Co., Ltd.	20,544,672	41.07%
凱順股份有限公司 Key Shun Holding Limited	3,275,028	6.55%
凱拓股份有限公司 Key Tuo Holding Limited	2,965,278	5.93%
凱捷股份有限公司 Key Ijet Holding Limited	2,760,072	5.52%
凱歲股份有限公司 Key Wei Holding Limited	2,609,939	5.22%
凱盛股份有限公司 Key Cheng Holding Limited	2,300,154	4.60%
蔡謀燦	991,000	1.9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3,398	1.87%
蔡謀賦	705,900	1.41%
蔡謀榜	705,900	1.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229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60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94.68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25.82	33.07	46.62
	分配後		14.40	(註 9)	(註 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807	45,998	50,023
	每股盈餘 (稅後)(註 3)	調整前	13.88	18.63	1.96
		調整後	13.22	18.63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	10.7	15(註 10)	—
		資本公積	—	—(註 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註 10)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故未列示。
- 註 10：係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會原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3)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
- (4)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750,340 仟元，依 2018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50,022,665 股估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惟尚待 201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預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全數分配現金股利，對當年度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與認列數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增資計畫已於 201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且效益亦已顯現，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購物、購物頻道、零售商店、郵購、網購等通路的商品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提供各式生活應用商品，產品主要分為美體養護、家居用品、運動器材、電子電器、廚房用品等五大類。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產品銷貨收入	3,746,591	100.00	5,604,690	100.00	942,839	100.00
其他	-		-		-	
合計	3,746,591	100.00	5,604,690	100.00	942,83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美體養護	個人專用的護膚用具、女性內衣、可搭配日常穿著的塑型產品。
家居用品	用於美化家中的環境或讓生活更便利的小物品。
運動器材	各式可於居家使用的健身運動器材。
電子電器	戶外的太陽能燈、家中使用的電子產品及各式小家電。
廚房用品	主要以烹調食物的鍋具為主。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民生用品為主，因此對於未來產品開發部分仍將係以民生用品系列產品為出發點，而本公司目前已計畫開發新商品，如：蛋蛋鍋、涼風扇、鋁壓鑄烤雞盤及油漆刷等，另外本公司亦針對現有的熱銷產品品牌做系列性的延伸，以提高品項的廣度與深度，如：第二代 Copper Chef 鍋具及烤盤系列。此外，對於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亦將秉持節省空間、複合功能、使用方便及環保健康的創新開發理念，藉由瞭解市場需求及消費脈動，以尋求產品創新方向並成為凱羿公司開發之重點，故將透過市場資訊蒐集、調查及研究以洞悉消費者喜好並結合集團產品開發之機制，進一步研發設計吸引消費者的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國際貿易市場概況

國際貿易主要係指不同國家或地區之間交易不同商品和服務之活動，為一種國際間分工的表現形式，使得世界各國在經濟上的互助共存。國際貿易

之歷史已相當悠久，依據石地編著之「入門國際貿易」一書表示，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因為科學技術突破，使得各國經濟迅速發展，而資本主義發達國家之經濟發展不平衡情況加劇，故為擴大市場，各國政府採取許多擴大出口之政策，加上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透過全球化之生產分工，促使全球貿易逐漸增溫。

依據 2017~2018 年中華民國經濟部國貿局出具之中華民國國際貿易發展概況分析，面對全球貿易成長停滯、投資不振、新興市場經濟放緩，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等因素影響，2016 年全球及各國經濟成長皆趨緩，展望 2017 年，預期全球經貿成長相對樂觀，世界貿易組織(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報告指出，全球各區域的經濟體將自 2017 年復甦，由於 2016 年的基期較低，也讓 2017 年經貿有較大的成長空間。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簡稱 GI)預測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另全球進出口成長率皆明顯回升，並由負轉正，預測出口成長率將從 2016 年的-2.8%回升至 9.5%，進口成長率將從-3.1%回升至 9.0%，反映在全球經濟成長回溫情況下，進出口貿易同步向上增長。

2013 年至 2018 年全球商品交易量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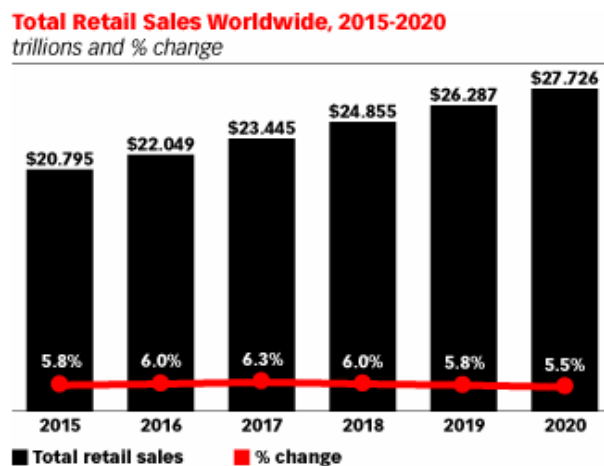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P	2018P
Volume of world merchandise trade^b	2.4	2.7	2.6	1.3	3.6 (3.2 - 3.9)	3.2 (1.4 - 4.4)
Exports						
Developed economies	1.7	2.4	2.7	1.4	3.0 (2.8 - 3.2)	2.8 (1.6 - 3.5)
Developing economies ^c	4.0	3.0	1.9	1.3	4.7 (4.2 - 5.2)	4.1 (2.1 - 5.7)
North America	2.7	4.2	0.7	0.5	4.2 (2.5 - 5.3)	3.8 (0.8 - 6.0)
South and Central America	1.7	-2.2	2.5	2.0	0.5 (-1.9 - 2.4)	1.3 (-1.5 - 3.0)
Europe	1.7	2.0	3.6	1.4	2.5 (1.6 - 3.3)	2.5 (1.3 - 3.3)
Asia	5.4	4.3	1.1	1.8	6.4 (5.9 - 7.2)	4.8 (1.9 - 7.5)
Other regions ^d	0.5	0.9	4.3	0.3	0.5 (-1.4 - 2.7)	2.1 (1.2 - 2.8)
Imports						
Developed economies	0.0	3.6	4.7	2.0	3.0 (2.5 - 3.8)	2.9 (2.6 - 3.3)
Developing economies ^c	4.7	1.7	0.5	0.2	5.1 (3.6 - 6.0)	3.7 (-0.9 - 7.0)
North America	1.3	4.8	6.7	0.4	4.1 (3.2 - 4.8)	3.5 (0.7 - 6.1)
South and Central America	4.5	-2.4	-5.8	-8.7	1.1 (-6.8 - 5.9)	2.4 (-8.9 - 9.2)
Europe	-0.2	3.2	4.3	3.1	2.4 (1.7 - 3.3)	2.8 (2.2 - 3.4)
Asia	4.8	3.0	2.9	2.0	5.8 (5.0 - 6.3)	4.0 (1.3 - 6.2)
Other regions ^d	1.8	-0.9	-5.1	-2.4	4.0 (1.5 - 5.6)	2.4 (-3.1 - 6.6)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2017)

(2)全球零售市場概況

由於零售業銷售之商品相當廣泛，包括食、衣、住、行及工業科技等電子零組件，且大多數商品多與生活息息相關，因此總體經濟的變化將直接影響終端消費者之消費情況，並間接反映至零售市場之興衰。依研調機構Insight Bee研究，2008年全球景氣因受到金融海嘯衝擊，導致全球經濟大幅衰退，而各國在金融海嘯衝擊後景氣則呈現趨緩復甦，各國政府亦施行多項刺激經濟之政策，全球零售市場已重拾成長動能，並逐年成長，根據研調機構eMarketer調查，2015年全球零售市場銷售額約為20.795兆美元，預期於2020年將成長至27.726兆美元，顯示未來全球

零售市場仍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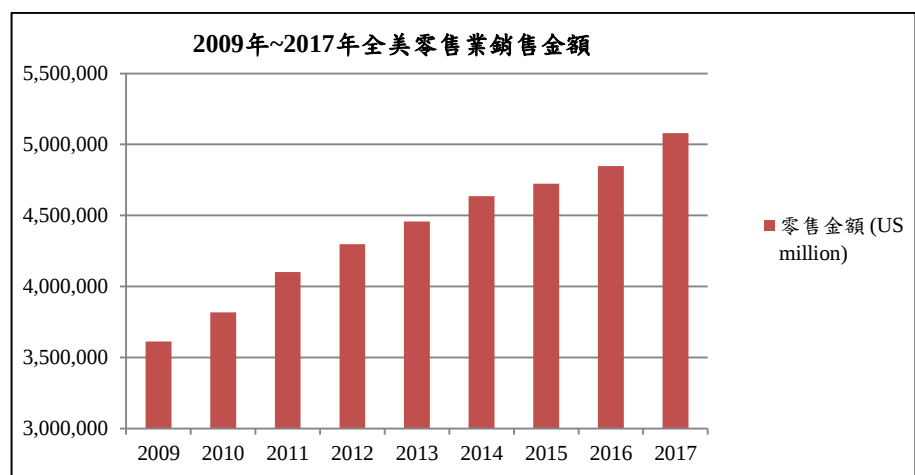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Marketer(2016)

(3)歐美地區零售市場概況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銷售與歐美地區之零售業者，茲將說明美國及歐洲地區零售產業市場概況如下：

A.美國零售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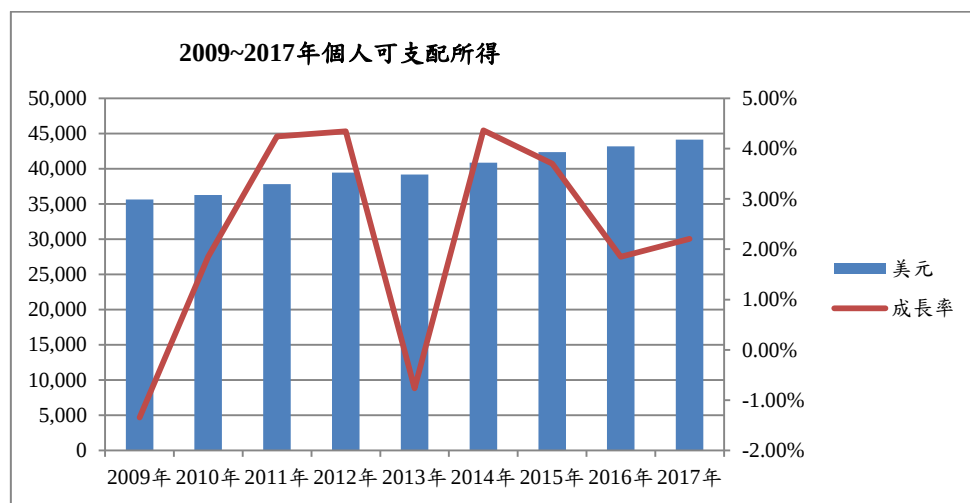
美國零售產業發展已久，從大型零售商場、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至電子商務均已相當成熟，產生 Walmart、Costco、Target 及 Amazon 等知名大型零售業者，然雖美國在 2008 年受到金融海嘯之嚴重衝擊，全美經濟蕭條，惟經過幾年復甦，目前美國零售市場成長已逐漸恢復，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 (U.S. Census Bureau) 統計，雖美國零售業在 2009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下，全美零售市場銷售值下滑至 3,612,912 百萬美元，惟景氣已逐漸復甦，至 2017 年全美零售產業銷售金額已達 5,080,032 百萬美元，顯示全美零售市場規模目前處於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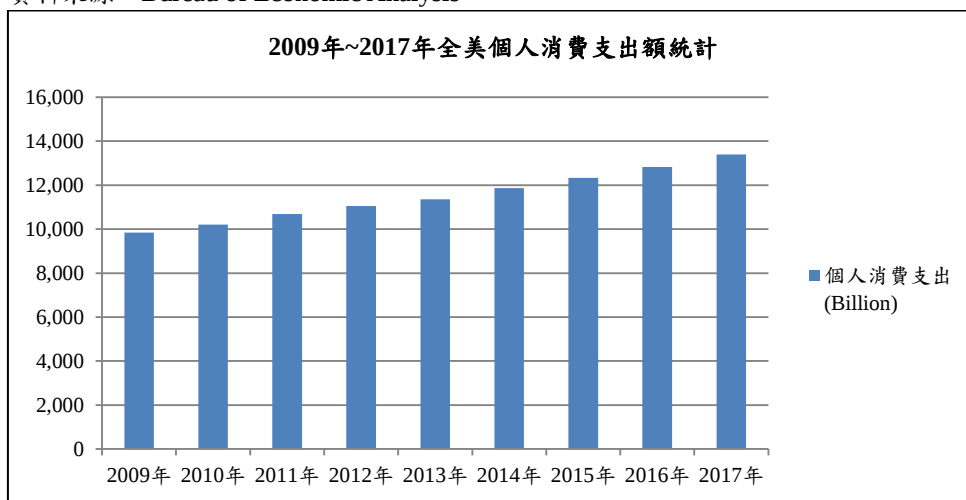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S. Census Bureau

另外就民生所得消費層面，由於零售市場變化與民生消費密切相關，故隨著消費者之可支配所得增減，亦影響零售市場的需求變化。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統計，2009 年全美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為 35,616 美元，至 2017 年已達 44,110 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10%，呈

現溫和成長，將有助於提升終端消費需求之可能性。此外，在消費統計方面，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統計，2009 年全美個人消費支出為 98,470 億美元，而 2017 年為 133,93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4.49%，顯示自金融海嘯發生後，消費需求已恢復並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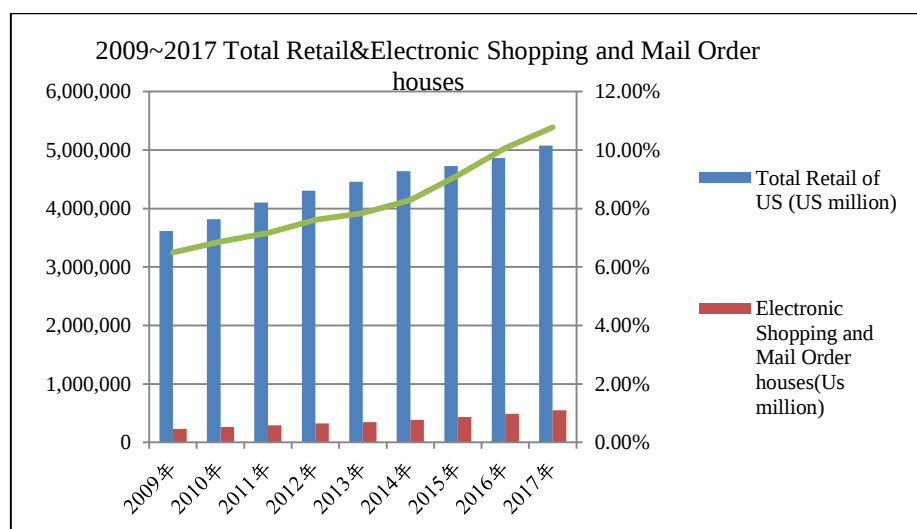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資料來源：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此外就零售通路而言，近幾年衛星購物、購物頻道、網路電子交易及郵購等無實體通路之零售市場逐年成長，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統計，2009 年全美 Electronic Shopping and Mail Order houses 市場規模為 234,591 百萬美元，至 2017 年已達 546,941 百萬美元，且每年佔全美全體零售之比重逐年增高，顯示無實體通路於零售市場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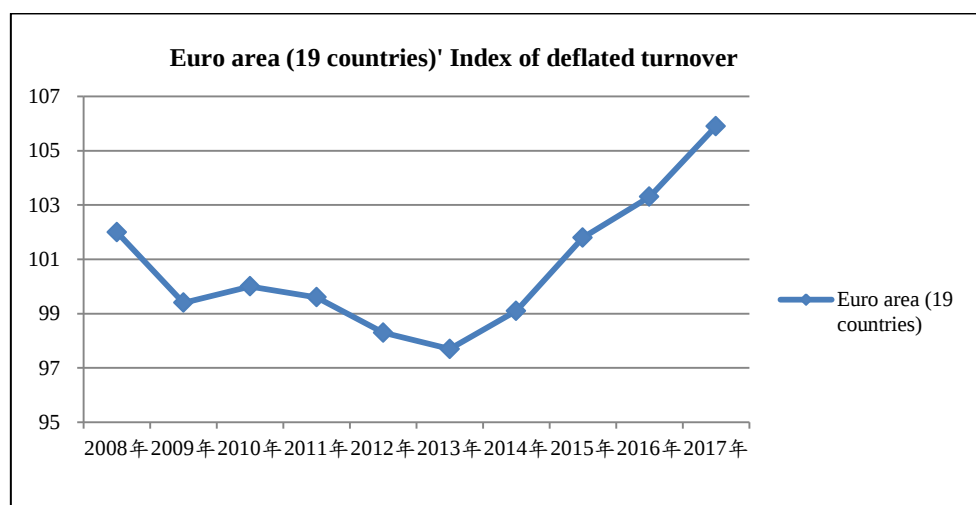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整體而言，美國零售市場在金融海嘯發生後，市場規模已恢復並逐年成長，此外就美國個人可支配所得及全美消費支出變化亦係逐步增溫，故在市場規模、個人可支配所得及全美消費支出之成長趨勢下，未來全美零售市場極具有成長性；另受到無實體通路市場的持續發展下，將有助於本公司在直效行銷通路及其他非實體通路的佈局而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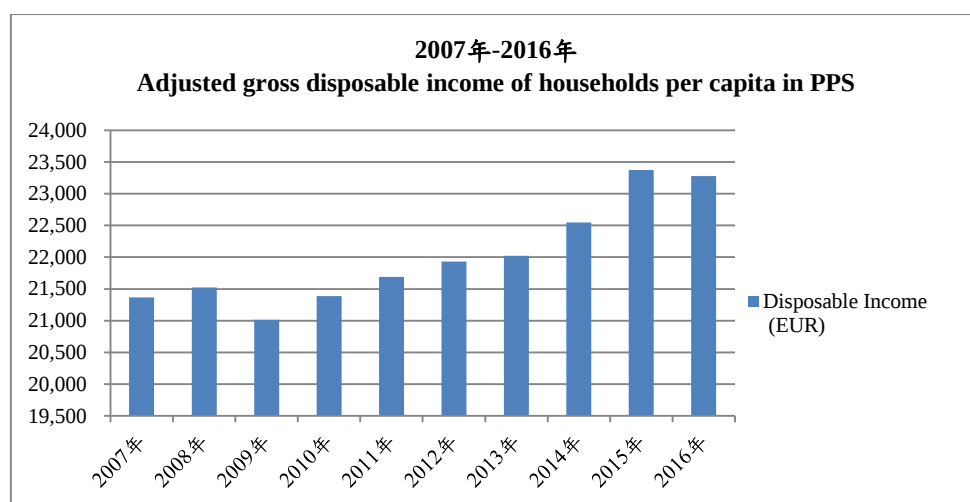
B.歐洲零售市場概況

歐洲為世界文明發源地之一，故其在零售產業的發展歷史悠久，由早期傳統零售市場發展至現今之超級市場、連鎖商店、量販店等，亦造就法國樂福及英國特易購等大型零售業者。依據歐盟統計局統計，由於2008年金融海嘯及後續歐債危機的影響，歐洲景氣持續低迷，整體零售市場較為衰退，實質零售業銷售額平減指數(Index of deflated turnover)變化較為疲弱，顯示零售市場銷售情形較差，而自2013年起歐洲景氣逐漸復甦，實質零售業銷售額平減指數逐年增加，顯示市場交易逐漸活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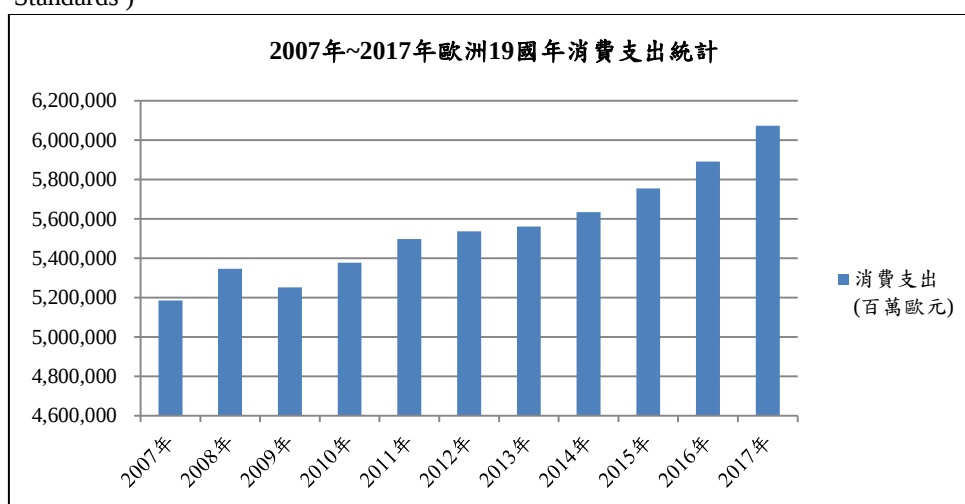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零售業銷售額平減指數可呈現每年零售業之銷售活動變化，其主要係依據歐洲共同體（NACE 第二次修訂版，2006 Eurostat）公佈之經濟活動統計分類計算數據，目前指數基期為2010年(Index 2010=100)，另此指數係採用固定市價、季節性調整的形式。

另就民生消費層面，雖受到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的影響，歐洲地區景氣低迷，惟根據歐盟統計局統計，2009 年歐洲之以購買力標準調整後平均每家/戶可支配所得毛額(Adjusted gross disposable income of households per capita in PPS)為 21,014 歐元，至 2016 年已達 23,280 歐元，並已超過金融海嘯發生前之水準，而在可支配所提升的趨勢下，將有助未來消費市場之增溫；此外，在歐洲整體消費支出方面，根據歐盟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歐洲 19 國之整體消費支出為 5,252,499 百萬歐元，至 2017 年為 6,073,240 百萬歐元，呈現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

註：以購買力標準調整後平均每家/戶可支配所得毛額係指家庭及提供家計部門服務之非營利機構之調整後可支配所得總額除以考量購買力平價(PPS, Purchasing Power Standards)。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

整體而言，隨著歐洲地區景氣復甦，零售市場成長、可支配所得提升及消費支出增加趨勢下，將有助於未來歐洲地區零售市場發展。

綜上所述，隨著全球景氣已觸底復甦，而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市場美國及歐洲地區之零售市場持續成長，在可支配所得提升與民間消費力道已逐漸增溫情況下，將有助於推動民眾消費及市場發展，並帶動國際貿易市場活絡度，間接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國際直效行銷供應商，為國際貿易業之一環，而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之商品主要係於中國市場購買商品或自行製作少部分商品，再透過國際貿易市場將商品銷售予全球各國的電視購物、購物頻道、實體零售商店、郵購及網購等渠道通路等客戶，因此其產業地位主要係位於國際貿易業之上游及中游。由於國際間的商品供應主要係透過國與國之間交易為主，故易受匯率波動影響，然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交易均以美元為主，除年度財務報告以新台幣表示時有因匯率波動產生影響，整體匯率波動對本公司貿易往來影響有限；另因有少部分產品自行生產，故原物料變動亦對公司成本造成影響，然本公司目前自行生產部分規模較不大，且對於原物料波動公司亦有機會轉嫁予客戶，故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另在下游部分，因本公司與下游互動頻繁且關係維持良好，因此可透過客戶了解市場脈動，以推出較具競爭力之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後，全球景氣持續低迷，而各國政府亦相繼推出刺激景氣政策，以促進景氣復甦，然 2016 年下半年起各國經濟亦陸續回穩，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指出，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7%，因受到歐洲及亞洲的經濟成長動能再度推升。2018 年及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將上調至 3.9%，顯示未來全球景氣將持續成長。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為廚具用品、個人用品、運動器材及五金工具等居家生活用品，故此類商品之供應廠商較多，而消費者在購買此類商品時亦有較多之選擇，故若未具有功能或設計上的獨特性，其可替代產品眾多，幾已接近完全競爭市場，惟本公司深耕市場已久，並定期召開市場會議以探討市場消費趨勢，推出特色產品，增加產品之競爭力，以減少產品替代之風險。另本公司定位為全方位生活用品之直效行銷供應商，隨著全球資訊發達，商品直接貿易已逐漸增加，透過國際貿易商交易之需求將受影響，然本公司擁有多年的直效行銷商品之貿易經驗，除有助於出口企業瞭解各國消費經濟動向外，並可提供下游客戶在產品訂價、行銷方式、產品包裝等多種增值服務。

而提昇其價值及競爭力；此外，本公司有別於一般國際貿易商，本身具有開發產品之能力，並擁有眾多專利，因此尚無法完全被取代，受全球直接貿易增加影響有限。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產品及產業所屬功能可替代風險尚屬有限。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從事美體養護、家居用品、運動器材、電子電器、廚房用品等之生活用品供應商，客戶族群遍及各類型態之通路商，重要客戶皆為歐美等國家知名的通路商，因此產品種類呈現多樣化及兼具功能特色、流行性、實用性、個性化。本公司對於市場資訊的搜尋建立良好的機制，配合產品研發，同時與客戶共同發展品牌，並且密切連結供應商打造未來市場化及客制化商品，積極嚴格把關產品品質，透過上下游供應鏈整合以及公司擬訂策略性的廣告行銷，做好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維護，接收客戶及供應端的訊息，引導加入本集團研發資訊鏈，進而強化產品研發及改良。

本公司除了貿易型態之外，旗下集團更兼具生產功能，希望能藉此加速產品開發、滿足客戶小量、快速的產品需求，本公司組織架構完整，同時編制了各類專業的人才，從上而下將生產、銷售以及後勤做了最佳的串連與結合。本公司以既有的生產經驗，整合研發及技術之專長，以穩定的品質提供多樣化及客制化產品種類，也因為本公司客戶族群通路多元性的特性，以及無實體通路的蓬勃發展，讓本公司持續維持良好的國際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人)	期初人數	8	16	16
	本期新進(註 1)	10	4	1
	本期離職(註 2)	2	4	2
	退休及資遣	-	-	-
	期末人數	16	16	15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0	2.46	2.53
離職率(%)		11.11%	20.00%	11.76%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	-	-
	大學(專)	43.75%	43.75%	33.33%
	高中(含高中以下)	56.25%	56.25%	66.67%

註1：2016年從其他部門轉入研發部門3人。

註2：2017年度從研發部門轉至其他部門1人。

凱昇國際除生產研發單位對自製產品設計與開發外，本公司另有 Marketing Research 及 SWOT Meeting 作為新產品創意及設計開發的機制，Marketing Research 由業務與產品兩團隊組成，業務團隊透過商品網站、客戶型錄與參展等不同管道，針對各式產品進行商品與市場的研究，再將具市場潛力的產品提報予產品團隊進行產品開發評估。產品團隊則於 SWOT

Meeting 中，針對提報商品的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進行比較，藉由商品是否具新奇性、開發方向、市場性與可實踐性等各種評估指標進行討論，審議通過的產品即成為本公司未來可能的產品，藉由此開發機制，凱羿國際得以每年推出符合市場所需的眾多新產品

3.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464	3,655	7,130	9,076	2,328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79,816	1,736,845	3,746,591	5,604,690	942,839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0.11%	0.21%	0.19%	0.16%	0.25%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4~2015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016~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018 年第一季係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2017	第二代氣炸鍋 MINI AIRWAVE FRYER WITH CAKE PAN
2	2017	燙衣機 IRONING DEVICE II
3	2017	掃地機 TURBO TIGER SWEEPER
4	2017	Copper Chef 烤盤系列(披薩烤盤、蛋糕烤盤) PERFECT LOAF PAN SET PERFECT PIZZA PAN SET PERFECT CAKE PAN SET
5	2017	爬繩車 TRIX TRUX
6	2018	氣炸烤箱 AIR FRYER OVEN ELITE
7	2018	蛋蛋鍋 Copper chef copper eggs
8	2018	冷風機 AIR COOLER
9	2018	Copper Chef 鋁壓鑄烤雞盤 Copper Chef Wonder Cooker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1)針對電視購物、購物頻道與零售通路等不同通路型態的客戶分別設立專責業務部門，以針對不同通路屬性的客戶，提供更貼切的商品與售後服務。而針對產品需求種類、數量較多的客戶，如客戶 A、客戶 B 等客戶，設置專責業務團隊，以更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即時快速的高品質服務，近期將針對其他重大客戶，如客戶 C 等個別設立專屬業務部。
- (2)持續與現有客戶合作，藉由提供高品質且具有競爭力之產品，並擬訂共同行銷計劃，除可提高熱銷產品的知名度外，並可協助客戶擴大市占率、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與客戶共同成長。
- (3)透過原有的產品線，做產品系列的延伸，增加產品的多樣性，除可穩固舊有客戶、增加營收外，並得以拓展新的客源與市場。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1)積極拓展研發團隊，持續提升人才素質；持續鑽研新技術與研發新產品，以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
- (2)公司 OEM 與 ODM 營運將持續穩定成長，計畫性的納入新產品，帶動公司業務的發展。
- (3)佈局新的銷售管道與通路，且積極參與展覽增加曝光率，吸引更多策略性合作的夥伴，一同搶占新的市場且佔有一席之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歐洲	1,062,718	28.37	889,929	15.88	168,268	17.85
美洲	2,348,907	62.69	4,228,737	75.45	712,183	75.54
亞洲	315,622	8.42	460,666	8.22	59,652	6.33
其他(註)	19,344	0.52	25,358	0.45	2,736	0.28
合計	3,746,591	100.00	5,604,690	100.00	942,839	100.00

註：其他係指歐洲、美洲及亞洲以外地區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家庭、個人等居家生活用品之生活用品供應商，產品主要係為常見之日常生活用品，因此在市場競爭者方面，亦有較多的競爭廠商，惟本公司銷售之產品範圍廣泛，加上各國進出口海關之統計資訊揭露並非完全一致，故目前並無客觀市場佔有率之統計資料，然本公司深耕市場已久，與下游廠商關係良好，除主動推出具特色化產品，如：伸縮水管及 Copper Chef 系列產品等，並發掘及開發市場需求未被滿足之商品，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市場之需求方面，雖本公司係屬國際貿易業，惟其商品主要係以家庭、個人等各類家居用品為主，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因此長期而言，會受到民生消費需求變化影響，而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及歐洲地區，依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統計，2009 年全美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為 35,616 美元，至 2017 年已達 44,110 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10%，此外在整體消費方面，2009 年全美消費支出為 98,470 億美元，而 2017 年為 133,93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4.49%，另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研究顯示，隨著全美個人年可支配所得及全球經濟景氣回溫，預期 2016 年至 2021 年全美國居家生活用品市場將持續溫和成長，至 2021 年整體市場銷售值將達 12,615.9 百萬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顯示民間消費需求及居家生活用品需求均將持續成長；此外，就歐盟統計局統計，2009 年歐洲區(19 國)以購買力標準調整後平均每家/戶可支配所得毛額 21,014 歐元，至 2016 年已達 23,280 歐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47%；而在消費支出方面，2009 年歐洲區(19 國)之整體消費支出為 5,252,499 百萬歐元，至 2017 年為 6,073,240 百萬歐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10%，亦為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而言，在歐美地區個人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成長之趨勢下，加上 2016 年下半年起全球景氣復甦，預期將對未來居家生活用品市場需求將有正向的影響。

此外，在歐洲整體消費支出方面，根據歐盟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歐洲 19 國之整體消費支出為 5,252,499 百萬歐元，至 2017 年為 6,073,240 百萬歐元，呈現成長趨勢。

就市場供給方面，由於本公司之產品為日常常見生活用品，故市場供給眾多，而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回溫，在民生消費力道持續成長的帶動下，亦將推動整體市場供給成長。

整體而言，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回溫，將有助於本公司之產品市場供需市場成長，而本公司亦持續推出具特色化產品，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4.競爭利基

(1)供應體系完整，全面控管產品供應及品質

本公司之產品具有多家供應商，產品供應體系相當完整，除可明確掌握產品供應來源，避免上游供貨斷缺，亦可快速解決供應商生產問題，以達到最佳品質產品之供應，另公司對於產品之品質亦嚴加控管及檢核，以提供予客戶高產品品質。

(2)產品項目多元，精準開發熱門商品

本公司除具有完整之供應商體系，另近幾年亦投入開發創新產品，而透過經營團隊之定期召開會議，探討未來市場發展趨勢，並進行產品分析討論，以加速完成創新產品及客製化產品之設計、選樣及打版，以精準開發熱門商品，並迅速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需求，即時搶得市場先機。

(3)深耕全球客戶，品牌發展

本公司深耕市場已久，並秉持專業及良好之服務態度，以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特色商品，除藉由與客戶互動進而洞悉市場動向，擬定未來市場趨勢及競爭策略，並與客戶合作開拓品牌發展，如近年推出之品牌產品 Copper Chef，以強化本公司永續發展，且提升公司拓展全球市場版圖之契機。

(4)與通路整合廠商合作，透過虛實通路將產品全面推廣

本公司之產品多元，並以與全球各區域之大型通路整合商及直效行銷商合作為目標，再藉由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郵購及實體通路等通路銷售與消費者，以達到虛擬及實體通路整合，進而將產品做更大幅度之推廣。因此凱昇集團在高品質之多元產品基礎下，透過與通路整合，除可以提高產品之知名度，亦可以避免各通路消長所帶來之衝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資訊及科技變化迅速，產品轉換週期快

由於全球科技不斷發展，使得產品的設計、功能變化快速，造成市場產品推出變化相當快速，因此產品供應者須對市場有相當之敏感度，然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深耕市場已久，對於市場之敏感度高，此外公司對於供應商管理佳，在產品供貨來源穩定，加上近幾年已自行開發創新產品，如：伸縮水管等，因此具有產品開發能力，可於市場提供快速且具創新之產品，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力。

B.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國家興起，民生必需品需求增加

隨著科技發展及教育普及之影響，近年來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國家購買力逐年增加，對於生活品質之要求亦持續提升，因此將帶動民生必需品需求增加，而本公司多年來努力拓展海外市場，除針對已開發國家客戶之穩固及持續開發新客戶外，未來亦將積極拓展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國家之新客戶，以搶得市場先機。

C.數位網路資訊傳達迅速，增加產品曝光度

近年來網路科技及行動通訊發展快速，消費者對於資訊蒐集與產品分享意願增加，消費者除透過網路發表產品使用心得外，欲購買者亦可以上網搜尋相關產品文章，以達成口碑行銷，而本公司之商品主要係以具特色性、功能性、創意性之產品為主，易受到新世代青睞，因此隨著數位資訊快速發展，將可增加本公司之產品曝光度，以助公司業績成長。

(2)不利因素

A.全球保護主義抬頭，影響全球貿易發展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後，因已開發國家經濟景氣尚未復甦，加上歐債危機及新興國家發展趨緩等因素，造成全球經濟景氣不確定性升高，然部份國家政府為保護國內產業，紛紛推出相關保護措施，而在保護政策之實施

下，將影響全球貿易自由化程度，不利全球貿易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為輕工業之居家生活用品，且目前銷售地區主要係以歐美地區為主，而在全球保護主義抬頭之情況下，將影響國際貿易發展，惟全球居家生活用品市場大，且尚非為保護主義之首要關注重點，故對凱羿集團之未來營運之影響應屬有限；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避免後續可能產生之價格競爭，並同時強化市場之全面性合作連結關係，以降低保護主義所帶來之衝擊。

B.大陸勞動成本上升

中國大陸政府自 2008 年起已開始適用勞動合同法，並明文規定保障勞工權益之相關規定，如：提列社會保險金、加班及資遣費等，造成企業勞動成本逐年提高，可能間接使凱羿集團之商品價格競爭力下降。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為國際貿易業，其中中國大陸之自製產品比重較低，因此受到大陸勞動成本變動衝擊不大；此外，考量目前中國大陸尚具貿易、生產之優勢，有利於本公司進行集團運作整合以即時推出產品，獲得市場先機。

C.全球匯率變動，促使成本及獲利產生波動

近幾年全球經濟不景氣，而各國政府為刺激景氣紛紛推出相關之貨幣政策，然在貨幣政策之實行下，亦造成全球匯率有明顯的變化，進而對企業之營運獲利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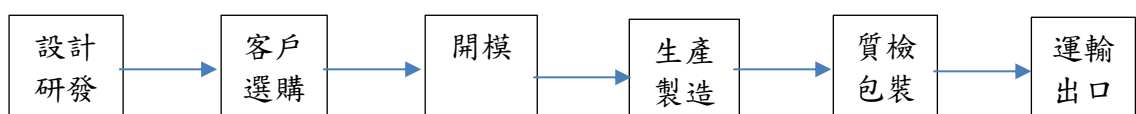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交易均係以美元為主，因此在單一貨幣的交易情況下，已達自然避險，惟公司出具年度財務報告時，因係以新台幣表示，故會產生匯兌損益，然整體而言，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實屬有限。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活用品的供應角色，產品主要為美體養護、家居用品、運動器材、電子電器、廚房用品等商品，商品主要運用在美體、裝飾、保養、家庭用品以及健身等。

2.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活用品之產品開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生產基地為鑫庚侑及鑫捷凱。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另本公司 2017 年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表：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乳膠管	新特體育科技、寧波日中天體育	良好
烘衣機零件	寧波秀溢、繁盛塑膠、寧波康大	良好
水管外管	寧波星球不鏽鋼	良好
黑色紗	盛傑合力化纖	良好
TPU	上海益彈	良好
PCB 板主件	恒盛欣、立宇	良好
變壓器	訊源	良好
PTC 發熱器	升科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天喜控股	584,055	22.39	無	武義泰辰廚具	769,641	19.35	無	武義泰辰廚具	160,143	24.23	無
2	浙江四維	337,689	12.94	無	天喜控股	690,048	17.35	無	天喜控股	107,154	16.21	無
3	頂峰集團	294,606	11.29	實質關係人(註)								
4	武義泰辰廚具	282,838	10.84	無								
	其他	1,109,724	42.54		其他	2,517,320	63.3		其他	393,667	59.56	
	進貨淨額	2,608,912	100.00		進貨淨額	3,977,009	100.00		進貨淨額	660,964	100.00	

註：頂峰集團(寧波頂峰國際有限公司(馬紹爾)、寧波頂峰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及寧波市頂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6 月起，成為本集團實質關係人。

天喜控股成立於 2000 年，主要係以從事炊事及廚房用具之製造及銷售、鋁業、紡織機械及專用配件，以及進出口貿易。由於本公司 2017 年廚房用品出貨數量增加，故向天喜控股採購金額增加。

浙江四維成立於 2003 年，主要係生產不沾鍋、防盜門、吧檯椅與吧檯桌等鋁製產品，因浙江四維於 2015 年另成立武義泰辰廚具，故本公司自 2016

年起逐漸轉至武義泰辰廚具進貨。由於本公司 2017 年廚房用品出貨數量增加，故向武義泰辰廚具採購金額增加。

頂峰集團主要係經銷批發生活用品、保健用品、戶外用品等產品，因其品質優良與價格合理，故本公司與此供應商長期配合，維持穩定關係，因本公司至 2017 年起部分訂單改為子公司鑫捷凱自製，故進貨金額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客戶 A	2,072,688	55.32	無	客戶 A	4,063,277	72.50	無	客戶 A	695,472	73.76	無
2	客戶 B	654,627	17.47	無	客戶 B	603,085	10.76	無	客戶 B	123,821	13.13	無
	其他	1,019,276	27.21		其他	938,328	16.74		其他	123,546	13.11	
	銷貨淨額	3,746,591	100.00		銷貨淨額	5,604,690	100.00		銷貨淨額	942,839	100.00	

客戶 A 為美國知名之通路商，2015 年度本公司設計出全球首見的 Copper Chef 鍋具產品供予客戶 A 選購，經客戶 A 認可後，並於 2015 年 12 月起首度出貨，因其外型、創新、實用等訴求，市場銷售反應良好，Copper Chef 鍋具產品持續熱銷，致使對客戶 A 銷貨金額逐年上升。

客戶 B 為德國最大的進口貿易商之一，銷售產品類型眾多，2016 年度主要銷售品項除含以往年度的激光雷射燈、門簾及內衣等產品外，另新增自行車螢光輪圈及運動毛巾等產品，在各類產品銷售狀況互有漲跌下，且因部分產品如激光雷射燈、開罐器及冰沙杯等廚房用品類產品及蹦床與健腹器等健身產品因上市時間較久，或因市面上其同性質產品漸多，致 2017 年度本公司對客戶 B 營收略微下降。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美體養護	不適用	412	28,200	不適用	53	5,992
家居用品		2,155	239,658		2,420	249,455
電子電器		55	6,376		299	126,108
廚房用品		313	30,829		176	11,638
其他/備品		68	1,396		256	6,030
合計		3,003	306,459		3,204	399,223

註：本公司因產品種類及品項繁多，使用單位不一，故無法計算產能。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委外生產代工，2017 年度較 2016 年度產量、產值增加，係因電子電器的烘衣機及家居用品如水管、衣架及水球等產品業績成長

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美體養護	1,921	347,311	230	41,100	1,442	229,123	198	61,731
家居用品	3,911	713,035	69	5,793	4,666	607,725	8	630
運動器材	103	89,770	1	775	61	42,149	-	95
電子電器	231	83,696	1	558	401	206,240	-	-
廚房用品	6,229	2,386,631	4	1,025	14,151	4,404,381	16	4,887
其他	738	77,007	34	(110)	1,001	47,629	2	100
合計	13,133	3,697,450	339	49,141	21,722	5,537,247	224	67,443

2017 年度較 2016 年度銷售量值增加，係因廚房用品訂單成長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7	17	17
	一般職員	404	528	478
	合計	421	545	495
平均年歲		33.47	34.38	34.06
平均服務年資		1.37	1.6	2.2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66%	1.83%	2.42%
	大專	44.89%	33.21%	35.15%
	高中	21.38%	20.18%	20.61%
	高中以下	32.07%	44.77%	41.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於大陸地區之主要營運子公司鑫庚侑已取得經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與水務局出具備案的「廣東省汙染物排放許可證」及鑫捷凱已取得寧波市環境保護局出具的「浙江省工業企業“零土地”技術改造項目環保設施竣工驗收備案通知書」(17-003)，並依法繳納排污費用，尚未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污染防治費用項目	繳納情形
廢棄物(包含毒化物)	與環保署核可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簽約，定期進行處理。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獎金、員工分紅與認股、勞保、健保、團保及年度健康檢查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不定期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並進而提高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辦理。另，本公司從屬公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養老、失業、醫療、生育、工傷）。

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滿十五年的，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繳費至滿十五年，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也可以轉入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或者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按照國務院規定享受相應的養老保險待遇。

4.勞資協調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同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與蔡謀榜	2016/06/01~ 2020/06/30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合同	泰凱欣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與蔡謀榜	2016/06/01~ 2020/06/30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合同	鑫庚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與蔡謀榜	2015/10/01~ 2020/06/30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合同	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 與寧波歐威機電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9/08/31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合同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與寧波嘉福塑膠電器有限公司	2017/04/01~ 2022/03/31	營業場地租賃 (凱燦寧波分公司)	無
租賃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羿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與蔡欣庭	2017/01/01~ 2018/12/31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羿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與蔡欣諭	2017/01/01~ 2018/12/31	營業場地租賃	無
供貨協議	泰凱欣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與 廣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2015/01/01 起	約定長期供貨交易 條件	無
供貨協議	泰凱欣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與 華潤萬家有限公司	2016/01/01 起	約定長期供貨交易 條件	無
供貨協議	泰凱欣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與 深圳家樂福商業有限公司等 9 家	2015/01/01 起	約定長期供貨交易 條件	無
供貨協議	泰凱欣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與 重慶碩旋商貿有限公司	2018/01/01 起	約定長期供貨交易 條件	無
短期資金 融通借貸 合同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與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	2017/7/1~ 2018/6/30	重要子公司之間短 期資金融通	無
帳款保險 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羿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與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7/8/7~ 2018/8/6	全球通應收帳款保 險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註 3)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流動資產			645,394	840,755	1,520,695	1,993,971	2,817,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19	28,235	38,403	32,213	31,644
無形資產			-	2,949	2,737	3,379	3,109
其他資產			5,769	7,139	8,073	12,827	16,936
資產總額			665,682	879,078	1,569,908	2,042,390	2,869,2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1,023	164,975	433,048	516,319	530,065
	分配後		211,023	348,965	901,786	(註 4)	(註 4)
非流動負債			1,825	2,512	3,527	17	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848	167,487	436,575	516,336	530,066
	分配後		212,848	351,477	905,313	(註 4)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2,834	711,591	1,131,145	1,521,112	2,332,152
股本			242,000	438,073	438,073	459,977	500,227
資本公積			5,685	289,317	89,490	92,211	764,2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3,724	(15,837)	608,153	974,447	1,072,328
	分配後(註 1.2)		203,724	(15,837)	117,511	(註 4)	(註 4)
其他權益			1,425	38	(4,571)	(5,523)	(4,660)
庫藏股票(註 5)			-	-	-	-	-
非控制權益			-	-	2,188	4,942	7,042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52,834	711,591	1,133,333	1,526,054	2,339,194
	分配後		452,834	527,601	664,595	(註 4)	(註 4)

註 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14~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016~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 107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為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

註 4：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註 5：本公司無此情事。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月 31日(註2)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1,379,816	1,736,845	3,746,591	5,604,690	942,839
營業毛利		350,913	497,589	1,072,983	1,517,531	250,963
營業損益		218,776	211,984	728,743	1,124,534	169,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33	29,172	21,536	(75,687)	(38,512)
稅前淨利		244,109	241,156	750,279	1,048,847	130,6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7,163	199,429	604,632	855,593	99,8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7,163	199,429	604,632	855,593	99,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0	(1,387)	(5,051)	(970)	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373	198,042	599,581	854,623	100,8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97,163	199,429	608,153	856,936	97,8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3,521)	(1,343)	2,0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8,373	198,042	603,544	855,984	98,7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3,963)	(1,361)	2,100
每股盈餘		4.79	4.80	13.22	18.63	1.96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14~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016~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107年4月30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為107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3年度	—	—	—
201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201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201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設立於2015年5月28日，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之資料；另2014~2015年度為擬制性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97	19.05	27.81	25.28	18.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31.48	2,529.14	2,960.34	4,737.44	7392.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5.84	509.63	351.16	386.19	531.55
	速動比率		270.95	435.81	329.63	371.00	516.86
	利息保障倍數		98,929.55	69,001.71	166,458.98	501,940.67	2,178,30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3	8.25	9.66	9.12	5.49
	平均收現日數		67.22	44.22	37.78	40.02	66.45
	存貨週轉率 (次)		72.82	42.39	46.41	60.56	42.1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51	18.29	23.59	20.15	13.45
	平均銷貨日數		5.01	8.61	7.86	6.02	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5.04	81.25	112.45	158.74	118.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07	2.25	3.06	3.10	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65	25.86	49.41	47.38	16.27
	權益報酬率 (%)		43.54	34.25	65.55	64.35	20.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0.87	55.05	171.27	228.02	104.51
	純益率 (%)		14.29	11.48	16.14	15.27	10.59
	每股盈餘 (元)		4.79	4.80	13.22	18.63	1.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62	55.20	135.79	189.38	0.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3.03	164.69	213.31	208.59	207.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52	12.86	35.53	33.32	0.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	1.83	1.25	1.23	1.3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財務結構分析：本公司 2016 年因獲利成長使總資產增加 79%及總負債增加 161%，因總負債增加比率大於總資產變動比率，致使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2017 年因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2018Q1 因辦理現金增資，資產及權益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2) 償債能力分析：本公司 2016 年度因獲利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數增加。2017 年因獲利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2018Q1 因辦理現金增資，流動資產增加，使償債能力比率上升。
- (3) 經營能力分析：本公司 2016 年度因營業額成長，相對應付帳款增加及營業成本增加，使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較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2017 年因營業額大幅增加，使相對營業成本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下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2018Q1 因新產品生產延緩營收減少使相對銷貨成本減少，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4) 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提升，故獲利能力比率較 2015 年度增加。2017 年營收及獲利大幅提升，致使獲利能力比率較 2016 年度增加。2018Q1 因辦理現金增資，資產及權益增加，且營收減少及淨利減少，致使獲利能力比率下降。
- (5) 現金流量分析：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因營收成長致使稅前淨利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上升。2018Q1 因新產品生產延緩營收減少，且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較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短，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少，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註 1：2014~2015 年之財務分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2016~2017 年度之財務分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分析為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貨款)／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白幸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昇國際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昇國際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昇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昇國際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昇國際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凱昇國際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凱昇國際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針對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文件暨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存貨呆滯損失

凱昇國際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須提列跌價或呆滯損失。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 64,101 仟元（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五。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相關風險為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凱昇國際集團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依照本會計師對於其產品庫齡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凱昇國際集團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羿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羿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羿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羿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羿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昇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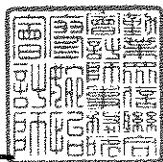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昇國際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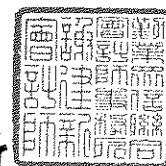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5,156	25	\$ 798,827	5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	-	5,29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620,455	30	603,276	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3,872	1	12,7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4,101	3	70,883	5
1410	預付貨款	14,331	1	22,3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776,056	38	7,2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93,971</u>	<u>98</u>	<u>1,520,695</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一）	32,213	2	38,40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379	-	2,7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166	-	3,78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二一）	5,912	-	3,0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9	-	1,1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419</u>	<u>2</u>	<u>49,213</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2,390</u>	<u>100</u>	<u>\$ 1,569,9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	\$ 207,724	10	\$ 174,80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8,837	-	14,2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152,296	8	110,32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28,581	6	119,059	8
2310	預收款項	16,217	1	13,4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64	-	1,1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6,319</u>	<u>25</u>	<u>433,04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7	-	3,527	-
2XXX	負債總計	<u>516,336</u>	<u>25</u>	<u>436,575</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四）				
3100	股本－普通股	459,977	23	438,073	28
3200	資本公積	92,211	4	89,490	5
3300	保留盈餘	974,447	48	608,153	39
3400	其他權益	(5,523)	-	(4,571)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21,112</u>	<u>75</u>	<u>1,131,145</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四）	4,942	-	2,188	-
3XXX	權益總計	<u>1,526,054</u>	<u>75</u>	<u>1,133,333</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42,390</u>	<u>100</u>	<u>\$ 1,569,9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謀燦



經理人：蔡謀燦



會計主管：花秀麗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5,627,866	100	\$ 3,777,72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67	-	1,717	-
4190	銷貨折讓	21,709	-	29,42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604,690	100	3,746,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 十八及二一）	4,087,159	73	2,673,608	72
5900	營業毛利	1,517,531	27	1,072,983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 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10,313	4	196,173	5
6200	管理費用	169,629	3	136,9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76	-	7,1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018	7	340,210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五）	(3,979)	-	(4,030)	-
6900	營業淨利	1,124,534	20	728,74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五及二一）	19,280	1	16,39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4,028)	(2)	6,061	-
7590	什項支出	(730)	-	(4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五）	(209)	-	(4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5,687)	(1)	21,53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48,847	19	\$ 750,27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六)	<u>193,254</u>	<u>4</u>	<u>145,64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5,593</u>	<u>15</u>	<u>604,632</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70</u>)	-	(<u>5,05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70</u>)	-	(<u>5,05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4,623</u>	<u>15</u>	<u>\$ 599,581</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6,936	15	\$ 608,153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43</u>)	-	(<u>3,521</u>)	-
8600		<u>\$ 855,593</u>	<u>15</u>	<u>\$ 604,632</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5,984	15	\$ 603,544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61</u>)	-	(<u>3,963</u>)	-
8700		<u>\$ 854,623</u>	<u>15</u>	<u>\$ 599,58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18.63</u>		<u>\$ 13.22</u>	
9810	稀 釋	<u>\$ 18.50</u>		<u>\$ 13.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謀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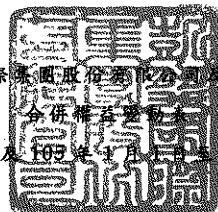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謀燦



會計主管：花秀麗



凱昇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807	\$ 438,073	\$ 289,317	(\$ 15,837)	\$ 38	\$ 711,591	\$ -	\$ 711,59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837)	15,837	-	-	-	-
B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3,990)	-	-	(183,990)	-	(183,99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6,151	6,15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08,153	-	608,153	(3,521)	604,63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09)	(4,609)	(442)	(5,05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08,153	(4,609)	603,544	(3,963)	599,58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07	438,073	89,490	608,153	(4,571)	1,131,145	2,188	1,133,333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191	21,904	-	(21,904)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7 元	-	-	-	(468,738)	-	(468,738)	-	(468,738)
	2,191	21,904	-	(490,642)	-	(468,738)	-	(468,73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4,115	4,115
N1 員工酬勞成本	-	-	2,721	-	-	2,721	-	2,7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56,936	-	856,936	(1,343)	855,59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2)	(952)	(18)	(97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6,936	(952)	855,984	(1,361)	854,62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998	\$ 459,977	\$ 92,211	\$ 974,447	(\$ 5,523)	\$ 1,521,112	\$ 4,942	\$ 1,526,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謀燦



經理人：蔡謀燦



會計主管：花秀麗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48,847	\$ 750,2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36	6,753
A20200	攤銷費用	1,058	82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1,447	(2,795)
A20900	利息費用	209	451
A21200	利息收入	(8,717)	(2,7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2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2	6,8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1,670	(5,104)
A2990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2,73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48	20,6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28	(504)
A31150	應收帳款	(78,669)	(482,0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07	7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2,607
A31200	存 貨	4,612	(45,179)
A31230	預付貨款	5,305	55,0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27)	24,662
A32150	應付帳款	60,517	143,0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53)	7,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974	36,515
A32210	預收款項	2,776	(17,1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9	6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1,697	628,8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01	2,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	(4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592)	(44,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7,797	586,1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79)	(\$ 26,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8	3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22)	(2,5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89)	(640)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9,45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7	(1,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7,143)	(30,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8,738)	(183,9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115	6,1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623)	(177,8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702)	(2,62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3,671)	375,0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827	423,7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156	\$ 798,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謀燦



經理人：蔡謀燦



會計主管：花秀麗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簡稱「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104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以換股取得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另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家用品雜貨、玩具、禮品、飾品、百貨雜貨、運動器材及銅製五金等進出口貿易買賣及製造。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做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子公司當期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表四及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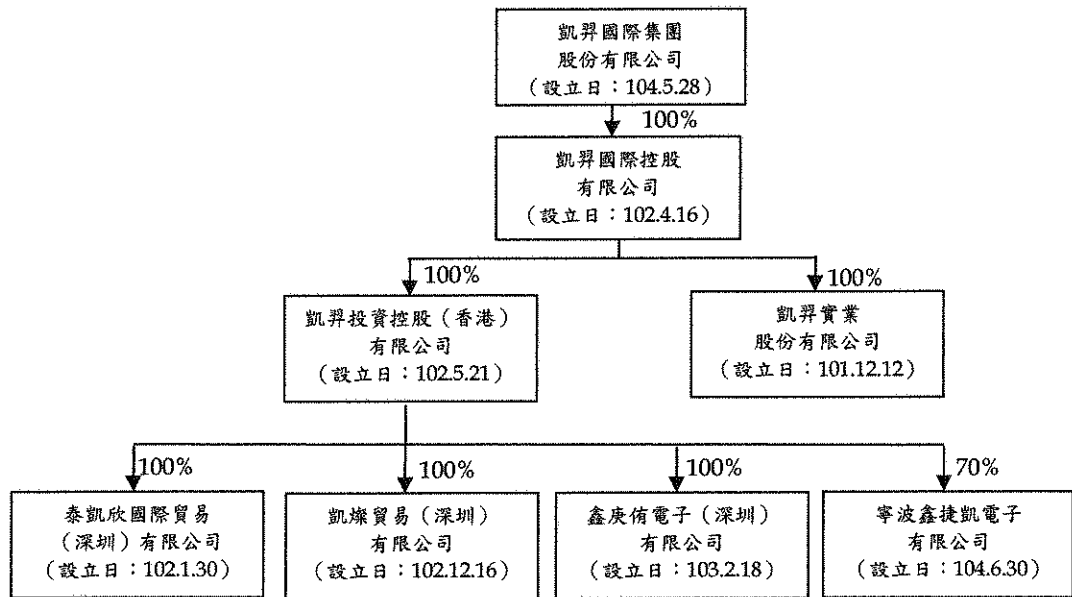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持 股 比 例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昇維京群島）（註）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轉投資控股及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新台幣
凱昇維京群島	凱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昇實業）	台 灣	100.00%	100.00%	經營台灣地區零售及批發業務	新台幣
	凱昇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昇香港）	香 港	100.00%	100.00%	轉投資控股業務	新台幣
凱昇香港	泰凱欣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凱欣）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經營大陸地區零售及批發業務	人民幣
	凱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耀）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提供集團公司國際業務勞務服務	人民幣
	鑫庚信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庚信）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研發、生產日用品雜貨、玩具手工藝、禮品及飾品等	人民幣
	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捷凱）	中國大陸	70.00%	70.00%	研發、生產日用品雜貨、編織工藝品、禮品及飾品等	人民幣

註：凱昇維京群島除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外，另設有台灣分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
圖：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2 年 1 月 8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規定，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子公司財務報告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

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貿易之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參考其他類似產業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一定比例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依 IFRSs 相關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薪資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合併個體內各公司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年度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個體內各公司法定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8	\$ 900
銀行活期存款	347,755	452,3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6,983	345,597
	<u>\$ 505,156</u>	<u>\$ 798,827</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金	1.95%~1.96%	1.25%~1.82%
澳 幣	-	1.2%
台 幣	0.6%~0.66%	0.6%~0.66%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71	\$ 5,299
減：備抵呆帳	371	-
	<u>\$ -</u>	<u>\$ 5,299</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25,475	\$ 612,835
減：備抵呆帳	5,020	9,559
	<u>\$ 620,455</u>	<u>\$ 603,27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0,509	\$ 12,339
應收利息	2,816	-
其 他	547	424
	<u>\$ 13,872</u>	<u>\$ 12,763</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根據公司提列政策，對於逾到期日仍未兌現之應收票據認列100%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依其立帳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371</u>	<u>\$ 5,299</u>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371</u>	<u>-</u>	<u>3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1</u>	<u>\$ -</u>	<u>\$ 371</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 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當應收帳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即根據公司提列政策，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於立帳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立帳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過去收款及其他類似產業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依其立帳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491,116	\$ 564,888
61 至 120 天	130,538	38,569
121 至 180 天	65	211
181 至 365 天	145	27
366 天以上	<u>3,611</u>	<u>9,140</u>
合 計	<u>\$ 625,475</u>	<u>\$ 612,835</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依其立帳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18,449</u>	<u>\$ 16,572</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0	\$ 419	\$ 9,55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2	944	1,07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615)	-	(5,61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57</u>	<u>\$ 1,363</u>	<u>\$ 5,02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54	\$ 210	\$ 12,36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014)	219	(2,79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	(7)
外幣換算差額	-	(3)	(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40</u>	<u>\$ 419</u>	<u>\$ 9,559</u>

(三) 其他應收款

當其他應收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其他應收款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其他應收款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0,059	\$ 18,527
製 成 品	7,646	21,769
在 製 品	38,888	23,020
原 物 料	<u>7,508</u>	<u>7,567</u>
	<u>\$ 64,101</u>	<u>\$ 70,88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87,159 仟元及 2,673,608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548 仟元及 20,650 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期存款	\$759,458	\$ -
預付費用	14,400	5,648
留抵稅額	1,984	1,033
其他	214	590
	<u>\$776,056</u>	<u>\$ 7,271</u>

106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金	1.75%~1.94%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5	\$ 14,193	\$ 2,145	\$ 15,192	\$ 196	\$ 32,471
增添	19,645	3,960	-	3,042	-	26,647
處分	-	(630)	-	(7,015)	-	(7,645)
淨兌換差額	(996)	(1,222)	(136)	(793)	(15)	(3,1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9,394</u>	<u>16,301</u>	<u>2,009</u>	<u>10,426</u>	<u>181</u>	<u>48,311</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84	2,981	685	480	6	4,236
折舊費用	1,327	2,742	523	2,125	36	6,753
處分	-	(95)	-	(419)	-	(514)
淨兌換差額	(69)	(348)	(65)	(83)	(2)	(5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42</u>	<u>5,280</u>	<u>1,143</u>	<u>2,103</u>	<u>40</u>	<u>9,90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052</u>	<u>\$ 11,021</u>	<u>\$ 866</u>	<u>\$ 8,323</u>	<u>\$ 141</u>	<u>\$ 38,403</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394	\$ 16,301	\$ 2,009	\$ 10,426	\$ 181	\$ 48,311
增添	1,795	1,261	792	1,331	-	5,179
處分	(2,244)	(150)	-	(1,176)	-	(3,570)
淨兌換差額	(252)	(190)	(17)	(104)	(3)	(5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8,693</u>	<u>17,222</u>	<u>2,784</u>	<u>10,477</u>	<u>178</u>	<u>49,35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1,342	5,280	1,143	2,103	40	9,908
折舊費用	1,920	2,966	471	2,645	34	8,036
處分	(255)	(90)	-	(425)	-	(770)
淨兌換差額	3	(30)	(8)	2	-	(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010</u>	<u>8,126</u>	<u>1,606</u>	<u>4,325</u>	<u>74</u>	<u>17,14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5,683</u>	<u>\$ 9,096</u>	<u>\$ 1,178</u>	<u>\$ 6,152</u>	<u>\$ 104</u>	<u>\$ 32,213</u>

上列資產於106及105年度並無減損跡象，且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抵、質押情形。

十一、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113	\$ 49,281
應付社保金	34,871	26,708
應付勞務費	24,306	24,187
應付廣告費	15,363	15
應付佣金	2,990	4,088
應付租金	1,688	1,255
其 他	5,965	4,788
	<u>\$ 152,296</u>	<u>\$ 110,322</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凱羿維京群島及凱羿香港未有員工退休辦法；凱羿維京群島台灣分公司及凱羿實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另合併子公司泰凱欣、凱燦、鑫庚侑及鑫捷凱之退休辦法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政府及寧波市政府之規定，亦屬確定提撥計畫，按一定比例員工基本工資提撥退休養老保險金。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u>45,998</u>	<u>43,807</u>
已發行股本	<u>\$ 459,977</u>	<u>\$ 438,0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 2,191 仟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 459,977 仟元，分為 45,998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4,0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以 107 年 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集團員工認購、競價拍賣及洽特定人認購，股數分別為 724 仟股、193 仟股、2,898 仟股及 210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員工認購及洽特定人認購均以每股 156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187.54 元溢價發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收股款 10,340 仟元，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收足股款金額為 719,296 仟元。

上述辦理現金增資，其由集團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06.12.27	193,000	106.12.27-107.1.9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為 2,721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85,552	\$ 85,55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轉列發行溢價	3,938	3,93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2,721	-
	<u>\$ 92,211</u>	<u>\$ 89,49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 轉列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552	\$ 3,938	\$ -	\$ 89,490
現金增資	-	-	2,721	2,7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552</u>	<u>\$ 3,938</u>	<u>\$ 2,721</u>	<u>\$ 92,21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542	\$ 19,775	\$ -	\$ 289,31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837)	-	(15,83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83,990)	-	-	(183,99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552</u>	<u>\$ 3,938</u>	<u>\$ -</u>	<u>\$ 89,490</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5 年 11 月修訂後之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董事會於分派股息前，得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一定金額做為準備金。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未來前景，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

1. 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
2.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3. 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以上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 1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5 年 6 月股東會除決議以資本公積 15,837 仟元彌補 104 年度虧損外，另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 183,990 仟元之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468,738	\$ 10.7
股票股利	21,904	0.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694	
特別盈餘公積	5,523	
現金股利	750,340	\$ 1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571)	\$ 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52)	(4,609)
年底餘額	(\$ 5,523)	(\$ 4,571)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188	\$ -
投資子公司股本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4,115	6,1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343)	(3,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	(442)
年底餘額	\$ 4,942	\$ 2,188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36	\$ 6,753
無形資產	1,058	824
	<u>\$ 9,094</u>	<u>\$ 7,577</u>
折舊及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4	\$ 1,384
營業費用	6,960	6,193
	<u>\$ 9,094</u>	<u>\$ 7,577</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2,73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	(1,242)	(6,825)
呆帳費用迴轉	<u>-</u>	<u>2,795</u>
	<u>(\$ 3,979)</u>	<u>(\$ 4,03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341	\$ 204,147
退職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42	2,070
股份基礎給付	2,721	-
其他員工福利	<u>10,141</u>	<u>9,4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1,545</u>	<u>\$ 215,6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845	\$ 59,199
營業費用	<u>184,700</u>	<u>156,456</u>
	<u>\$ 251,545</u>	<u>\$ 215,655</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1日及106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 8,834</u>	<u>\$ 6,321</u>
董事酬勞	<u>\$ 17,669</u>	<u>\$ 12,64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8,717	\$ 1,849
權利金收入	6,821	7,537
利息收入—資金貸與	-	913
其 他	3,742	6,099
	<u>\$ 19,280</u>	<u>\$ 16,398</u>

(六)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713	\$ 72,0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6,741)	(66,001)
淨利益（損失）	<u>(\$ 94,028)</u>	<u>\$ 6,061</u>

(七)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出口押匯貼現利息	\$ 203	\$ 451
其他財務成本	6	-
	<u>\$ 209</u>	<u>\$ 451</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99,659	\$141,2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66)	900
	199,169	142,14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915)	3,5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93,254</u>	<u>\$145,6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48,847</u>	<u>\$ 750,2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4,730	\$ 127,830
永久性差異	3,183	2,0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5,829	14,9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66)	900
國外扣繳稅款	<u>2</u>	<u>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254</u>	<u>\$ 145,647</u>

凱昇實業公司及凱昇維京群島台灣分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稅率為 17%。

中華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97 仟元及 3 仟元。

泰凱欣公司、凱燦公司、鑫庚侑公司及鑫捷凱公司適用中國地區稅率為 25%。

凱昇香港公司適用香港地區稅率為 16.5%。

本公司及凱昇維京群島公司（不含台灣分公司）依法免納所得稅。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28,581</u>	<u>\$119,05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598	(\$ 538)	\$ -	\$ 6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465	-	465
存貨跌價損失	546	87	-	633
應付社保費	2,215	451	(23)	2,643
職工福利	231	(57)	-	174
未休假獎金	188	36	(3)	221
未實現銷貨退回	9	(7)	-	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16	-	1,816
其 他	-	152	-	152
	<u>\$ 3,787</u>	<u>\$ 2,405</u>	<u>(\$ 26)</u>	<u>\$ 6,1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527</u>	<u>(\$ 3,510)</u>	<u>\$ -</u>	<u>\$ 17</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795	(\$ 1,197)	\$ -	\$ 598
存貨跌價損失	2,221	(1,622)	(53)	546
應付社保費	2,505	(105)	(185)	2,215
職工福利	-	231	-	231
未休假獎金	-	197	(9)	188
未實現銷貨退回	-	9	-	9
	<u>\$ 6,521</u>	<u>(\$ 2,487)</u>	<u>(\$ 247)</u>	<u>\$ 3,7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512</u>	<u>\$ 1,015</u>	<u>\$ -</u>	<u>\$ 3,52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108 年度到期	\$ 3,351	\$ 3,610
109 年度到期	10,492	11,301
110 年度到期	13,541	14,608
111 年度到期	14,630	-
	<u>\$ 42,014</u>	<u>\$ 29,5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3,020	\$ 33,368
應付社保費	23,996	18,759
備抵呆帳超限	57	34
未休假獎金	47	23
	<u>\$ 57,120</u>	<u>\$ 52,18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凱羿維京群島台灣分公司及凱羿實業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3.88 元及 13.84 元調整為 13.22 元及 13.19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56,936</u>	<u>\$ 608,1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998	45,9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18</u>	<u>1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316</u>	<u>46,12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 至 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547 仟元及 2,457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7,355	\$ 22,89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1,557</u>	<u>33,442</u>
	<u>\$ 58,912</u>	<u>\$ 56,336</u>

認列為成本及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u>\$ 29,660</u>	<u>\$ 25,572</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90,797	\$ 1,408,45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5,338	220,9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休假給付等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敏感度分析係說明 106 及 105 年度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下將產生兌換損失，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匯率貶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為反向之同等金額。上述 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

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失	\$ 15,955			\$ 11,331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6,441	\$ 345,5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7,755	452,3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69 仟元及 1,13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往來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前三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餘額中前述前三大客戶所占之比率約為 95% 及 9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為 536,130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7,401	\$ 16,922	\$ 61,015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5,632	\$ 35,199	\$ 50,129	\$ -	\$ -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其他關係人	
深圳凱謀酒店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中山凱謀酒店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蔡 欣 諭	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蔡 欣 庭	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蔡 謀 榜	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頂峰集團	實質關係人
(寧波頂峰國際有限公司(馬紹爾)、寧波頂峰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及寧波市頂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寧波市江北區暢弘工藝品有限公司(暢弘工藝品)	實質關係人(自106年5月16日起非為實質關係人)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銷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3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相關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分別議定。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頂峰集團	\$273,473	\$294,606
其他關係人	23	8,504
	<u>\$273,496</u>	<u>\$303,11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分別議定。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	\$ 748

主要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與進貨相關之賠償收入。

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84</u>	<u>\$ 96</u>

106 年度主要係支付予關係人住宿膳雜費，105 年度主要係支付予關係人與進貨相關之樣品費，相關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分別議定。

租金支出（分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蔡謀榜	<u>\$ 9,485</u>	<u>\$ 11,421</u>
其他關係人	<u>1,334</u>	<u>1,334</u>
	<u>\$ 10,819</u>	<u>\$ 12,755</u>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向蔡謀榜承租辦公場所之租金，係參考當地行情分別議定且按季支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之租金，係參考當地行情分別議定且按月支付。

2.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之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11</u>	<u>\$ 111</u>

係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支付之押金。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8,837</u>	<u>\$ 14,290</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20</u>	<u>\$ -</u>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如下：

購買：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 -	\$ 124

上列交易之交易價格係分別議定。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536	\$ 27,392
股份基礎給付	1,100	-
退職福利	634	167
	<u>\$ 52,270</u>	<u>\$ 27,559</u>

二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8,630 29.785 (美金：新台幣)	\$ 1,746,295
美 金	2,548 6.5342 (美金：人民幣)	75,89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612 29.785 (美金：新台幣)	226,72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425	32.292	(美金：新台幣)	\$	1,273,112		
美	金		1,394	6.937	(美金：人民幣)		44,77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24	32.292	(美金：新台幣)		184,839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105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外 幣 匯 率					
美 金	1: 29.785 (美金：新台幣)		(\$ 11,872)	1: 32.292 (美金：新台幣)	\$ 21,125
美 金	1: 6.5342 (美金：人民幣)		(\$ 1,010)	1: 6.937 (美金：人民幣)	\$ 685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二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買賣，其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廚房用品	\$ 4,409,268	\$ 2,387,656
家居用品	608,355	718,828
美體養護	290,854	388,411
電子電器	206,240	84,254
運動器材	42,244	90,545
其他	47,729	76,897
	<u>\$ 5,604,690</u>	<u>\$ 3,746,59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美洲	\$ 4,228,737	\$ 2,348,907
歐洲	889,929	1,062,718
亞洲	460,666	315,622
其他	25,358	19,344
	<u>\$ 5,604,690</u>	<u>\$ 3,746,591</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 4,063,277	\$ 2,072,688
客戶 B	603,085	654,627
	<u>\$ 4,666,362</u>	<u>\$ 2,727,315</u>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金額	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額 (註 1)	有資金總額 (註 1)	貸與金額備註	註
1	凱機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349 (RMB\$ 1,170)	\$ 5,333 (RMB\$ 1,170)	\$ 5,333 (RMB\$ 1,170)	4.3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6,196 (RMB\$ 1,359)	\$ 12,392 (RMB\$ 2,719)	註 3	

註 1：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 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 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凱昇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 1,521,112	\$ 539,892 (US\$ 18,000)	\$ 536,130 (US\$ 18,000)	\$ -	\$ -	35.25	\$ 1,521,112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相互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3)	授信	信期	價授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註3)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3)	
凱昇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頂峰集團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255,690	6%	出貨文件到齊後30日內付款	-	-	(\$ 8,801)	4%	
凱昇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67,005	9%	出貨文件到齊後30日內付款	-	-	(27,005)	14%	註2
凱昇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勞務費用	134,616	78%	開立發票後30日內付款	-	-	(9,174)	14%	註2
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	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67,005	99%	出貨文件到齊後30日內收款	-	-	27,005	100%	註2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134,616	99%	開立發票後30日內收款	-	-	9,174	99%	註2

註1：相關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3：依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配情形			備註
					本 期 本 金	上 期 本 金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1)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及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297,182	\$ 287,580	50	100	\$ 1,545,003	\$ 894,262	\$ 894,262	\$ -	\$ 489,894	-	-	子公司	
	凱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59號8樓		經營台灣地區零售及批發業務	21,121	21,121	1,000	100	36,539	9,161	9,161	-	-	-	-	孫公司	
	凱昇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302-06,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158,493	148,891	50	100	55,518	(17,464)	(16,177) (註3)	-	-	-	-	孫公司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3：差額係延遲交易已實現利益1,099千元及未實現損失188千元。

五
表
附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五)			
1	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凱昇實業公司	3	銷售收入	\$ 103	—	—	—	—	
			3	租金收入	276	—	—	—	—	
			3	其他收入	639	—	—	—	—	
			3	營業費用	2	—	—	—	—	
			3	存入保證金	37	—	—	—	—	
			3	其他應收款	270	—	—	—	—	
			3	其他應付款項	23	—	—	—	—	
		凱燦公司	3	營業費用	134,616	—	—	—	2	
			3	其他應付款項	9,174	—	—	—	—	
		鑫捷凱公司	3	其他收入	577	—	—	—	—	
			3	進貨	367,005	—	—	—	7	
			3	營業費用	56	—	—	—	—	
			3	其他應收款	53	—	—	—	—	
			3	預付貨款	72,606	—	—	—	4	
			3	應付帳款	27,005	—	—	—	1	
			3	其他收入	23	—	—	—	—	
		鑫庚侑公司	3	進貨	84,871	—	—	—	2	
			3	營業費用	47	—	—	—	—	
			3	預付貨款	21,653	—	—	—	1	
			3	應付帳款	1,073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註四)	
2	凱羿實業公司	凱燦公司	3	營業費用	\$ 34	—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五)
3	泰凱欣公司	鑫捷凱公司 鑫庚侑公司 凱燦公司 鑫捷凱公司 鑫庚侑公司 鑫捷凱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	—	—
			3	進貨	132	—	—
			3	進貨	287	—	—
			3	營業費用	16	—	—
			3	進貨	254	—	—
			3	營業費用	17	—	—
4	凱燦公司	鑫捷凱公司	3	進貨退回	30	—	—
			3	營業費用	63	—	—
			3	其他收入	108	—	—
			3	其他應收款	5,33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條件係依合約分別議定計算。

註五：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比	本公司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溢(損)及(註1及2)	期末帳面價值(註1及2)	實收資本已匯回台灣之金額	截止本期末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經營大陸地區零售及批發業務	\$ 69,780 (US\$ 2,25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69,780 (US\$ 2,250)	\$ -	\$ 69,780 (US\$ 2,250)	(\$ 4,644)	100	100	(\$ 4,644)	\$ 19,016	\$ -	-
凱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大陸地區零售及批發業務	\$ 69,780 (US\$ 2,25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69,780 (US\$ 2,250)	\$ -	\$ 69,780 (US\$ 2,250)	(\$ 4,644)	100	100	(\$ 4,644)	\$ 19,016	\$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提供集團公司國際業務服務	31,288 (US\$ 1,04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1,288 (US\$ 1,040)	-	31,288 (US\$ 1,040)	4,249	100	100	4,249	30,981	-	-
凱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集團公司國際業務服務	31,288 (US\$ 1,04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1,288 (US\$ 1,040)	-	31,288 (US\$ 1,040)	4,249	100	100	4,249	30,981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研發、生產經營日用品、雜貨、玩具手工藝、禮品及飾品等	34,071 (US\$ 1,09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4,071 (US\$ 1,090)	-	34,071 (US\$ 1,090)	13,712	100	100	(13,591) (註4)	(6,979)	-	-
廣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經營日用品、雜貨、玩具手工藝、禮品及飾品等	34,071 (US\$ 1,09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4,071 (US\$ 1,090)	-	34,071 (US\$ 1,090)	13,712	100	100	(13,591) (註4)	(6,979)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研發、生產經營日用品、雜貨、玩具手工藝、禮品及飾品等	34,220 (RMB\$ 7,00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4,352 (US\$ 427)	9,602 (US\$ 318)	23,954 (US\$ 745)	4,432	70	70	(1,936) (註5)	11,531	-	-
寧波捷凱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經營日用品、雜貨、玩具手工藝、禮品及飾品等	34,220 (RMB\$ 7,00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4,352 (US\$ 427)	9,602 (US\$ 318)	23,954 (US\$ 745)	4,432	70	70	(1,936) (註5)	11,531	-	-

[illegible]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3：第三地區公司係凱羿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註4：差額係逆流交易已實現損失及未實現損失220仟元。

註5：差額係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198仟元及未實現利益32仟元。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分別議定	格付	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鑫庚信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84,871	分別議定	30 天內付款	30 天內付款	-	(\$ 1,073)	(\$ 220)	註 1 及 3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勞務費用	134,616	依合約內容議定	30 天內付款	30 天內付款	-	(9,174)	-	註 2 及 3
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367,005	分別議定	30 天內付款	30 天內付款	-	(27,005)	32	註 1 及 3

註 1：比率係以對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餘額佔交易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 2：比率係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餘額佔交易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630 號

會員姓名：
(1) 廖婉怡
(2) 謝建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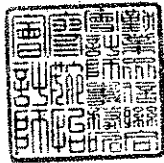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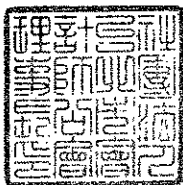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6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276851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廖婉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建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

1月

16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合計	1,993,971	1,520,695	473,276	31.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419	49,213	(794)	-1.61
資產總計	2,042,390	1,569,908	472,482	30.10
流動負債合計	516,319	433,048	83,271	19.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	3,527	(3,510)	-99.52
負債合計	516,336	436,575	79,761	18.27
股本	459,977	438,073	21,904	5.00
資本公積	92,211	89,490	2,721	3.04
保留盈餘	974,447	608,153	366,294	60.23
其他權益	(5,523)	(4,571)	(952)	20.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1,112	1,131,145	389,967	34.48
非控制權益	4,942	2,188	2,754	125.87
權益合計	1,526,054	1,133,333	392,721	34.65
重大科目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收增加，致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 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604,690	3,746,591	1,858,099	49.59
營業成本	4,087,159	2,673,608	1,413,551	52.87
營業毛利	1,517,531	1,072,983	444,548	41.43
營業費用	389,018	340,210	48,808	14.3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979)	(4,030)	51	(1.27)
營業淨利	1,124,534	728,743	395,791	54.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687)	21,536	(97,223)	(451.44)
稅前淨利	1,048,847	750,279	298,568	39.79
所得稅費用	193,254	145,647	47,607	32.69
稅後淨利	855,593	604,632	250,961	41.51
重大科目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主係公司擴大美國市場，且不斷致力方新產品開發，致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持續成長。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廚房用品銷售良好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相對成本亦增加所致。 3.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所致。 4.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2017年營收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2017年度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6.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2017年營收成長，致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7.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2017年稅前淨利增加，致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相對增加所致。 8.稅後淨利增加：主係2017年營收淨額、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之推估及已掌握之客戶訂單，同時考量主要原材料之供應狀況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本公司營運在穩定中求成長，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增加市佔率以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可能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977,797	586,199	391,598	6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67,143)	(30,649)	(736,494)	2,40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64,623)	(177,839)	(286,784)	161.26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股利分配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64,614	98,013	(48,384)	1,314,243	—	—
2018 年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98,013 仟元，主係因營業獲利而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於 2018 年辦理上市增資發行，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701,956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750,34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等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	894,26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凱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6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凱昇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16,177)	主要係認列大陸公司之損失。	改善其子公司營運績效。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00%	4,24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泰凱欣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00%	(4,644)	開拓市場不易。	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內地市場，擴充銷售渠道及業務據點。
鑫庚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	(13,591)	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偏高。	強化產品開發與生產效能以期擴大接單能力，增加營業收入，進而提升獲利。
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	70%	(1,936)	尚屬營運開發初期，生產效能尚未能全部顯現。	強化產品開發與生產效能以期擴大接單能力，增加營業收入，進而提升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並無預計的具體投資計畫，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規定辦理。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762 仟元、8,717 仟元及 8,07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7%、0.16%及 0.86%；利息支出分別為 451 仟元、203 仟元及 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1%、0.004%及 0.0006%。本公司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未來如有資金需求可爭取有利之融資條件；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截至3月31日
兌換利益(損失)	6,061	(94,028)	(48,264)
占營業收入比例(%)	0.16%	(1.68%)	(5.1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本公司收款幣別主要以美金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美金為主，收款及付款可相抵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報價，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100%持有之孫公司凱燦資金貸與人民幣1,350仟元予本公司持有70%之孫公司鑫捷凱，孫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為100%持有之子公司凱昇BVI提供向銀行貸款所需之背書保證保證，此背書保證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所訂定的政策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本公司仍將一如既往，落實相關程序的作業，以降低本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開發新系列產品：以創新為基礎，針對市場需求，積極研發實用新型之家用消費性電子產品。產品研發重點放在美容系列、太陽能系列、鐳射燈和LED系列上。

- (2)研發學習交流：參與客戶 B，客戶 A(歐美)等及市場較大的重大客戶的技術及產品開發方案，積極與客戶工程師作全面溝通，加速產品研發導入及設計量產時程。
- (3)同行交流：積極參與產品展會，開闊視野，瞭解同行業最新動向，瞭解相關資訊與掌握最新技術，挖掘新思路提高產品開發及產品價格控制能力。
- (4)部門檢討及總結：定期針對性對產品設計進行檢討和總結，完善設計理念、技術資料等。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生活家居各類產品，產品技術較為成熟且主要由供應商提供，但為維持獲利能力及保持產業競爭力，積極投入對產品功能的創新及設計改良等研發工作，以增加新產品的開發，同時符合市場的脈動並滿足不同通路市場的消費族群。

本公司隨著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投入及視必要性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的研究計劃，提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及台灣，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如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依原料來源及性質而分散，最近二年度對各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達 30%，整體進貨並無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多元的通路型態進行產品銷售，銷售對象主要為分佈在歐美等國家的 DRTV 衛星電視購物通路、Home Shopping Channel 電視台購物通路、In Store TV 店中店購物通路、Mail order/Internet 郵購網購通路及 Retail 百貨零售通路，客戶及市場皆屬分散。惟 2014 年起本公司順利與北美衛星電視公司客戶 A 合作，且 2015 年度本公司設計出全球首見的 Copper Chef 鍋具產品供予客戶 A 選購，經客戶 A 認可後，並於 2015 年 12 月起首度出貨，因其外型、創新、實用等訴求，市場銷售反應良好，2016 年 6 月客戶 A 開始並陸續於 QVC、全美 Walmart、Sam's Mart 因其外及 Amazon 等各大通路銷售，消費者的購買評價亦直接透過網路引起熱烈討論，在客戶 A 投入行銷廣告下，成就品牌知名度的持續增溫，導致對該客戶銷貨金額增加。除此以外，客戶 A 的銷貨通路除電視購物外，亦涵蓋實體通路 Walmart、Sam's Mart 及網路通路 Amazon，造成本公司銷售其商品可享有較佳的銷售實績，造成 2017 年度銷貨比例為 72.50%。未來隨本公司積極拓展新業務來源及發展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持續降低，更可進一步降低銷貨比重較高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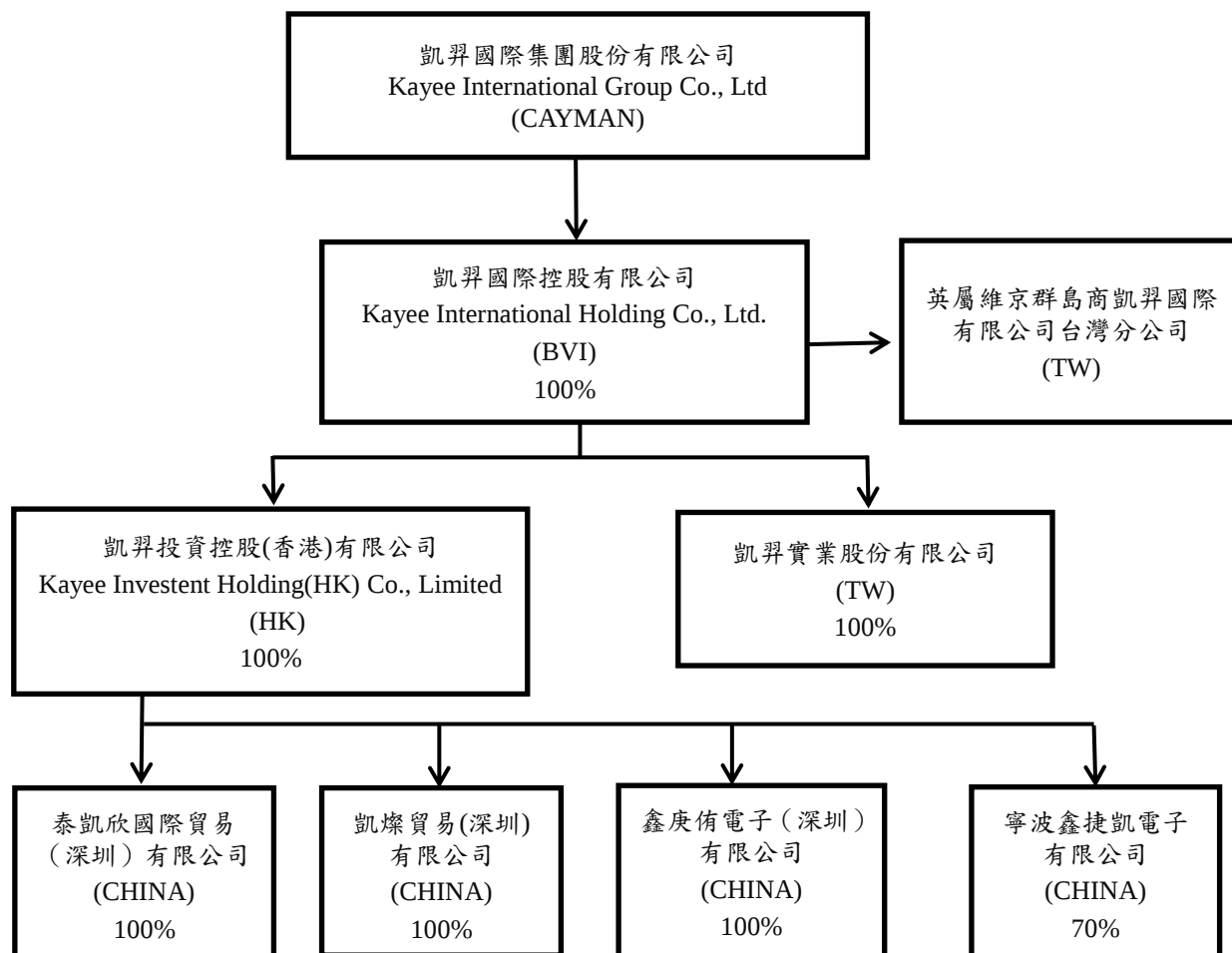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3.4.16	Portucllis TrustNet Chamber, P.O.Box 3444, Road Town ,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470	國際市場銷售及業務開發
凱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2	新北市永和區信義里永和路二 段 59 號 8 樓	10,000	台灣市場銷售及業務開發
凱昇投資控股(香港)有 限公司	2013.5.21	Suites 2302-6,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469	投資控股
泰凱欣國際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2013.1.30	深圳市寶安區新和大道新橋基 達利工業園 15 棟 2 號	69,780	大陸市場銷售及業務開發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 司	2013.12.16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步涌社 區新和大道同富裕工業園 15 棟 一層	31,288	集團聯合採購中心及產品 相關服務
鑫庚侑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2014.2.18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步涌社 區新和大道同富裕工業園 16 棟	34,071	電子、塑膠產品生產製造
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 司	2015.6.30	寧波市江北區洪興路 5 號	34,220	紡織、塑膠產品生產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昇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總經理	蔡謀賦	-	-
凱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謀燦(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事	蔡謀賦(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蔡謀榜(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李超海(凱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蔡謀賦	-	-
凱昇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謀燦	-	-
泰凱欣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蔡謀燦	-	-
	監事	黃奕敏	-	-
凱燦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蔡謀燦	-	-
	監事	黃奕敏	-	-
	總經理	蔡謀賦	-	-
鑫庚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蔡謀燦	-	-
	監事	黃奕敏	-	-
	總經理	蔡謀榜	-	-
寧波鑫捷凱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蔡謀燦	-	-
	董事	蔡謀賦	-	-
	董事	楊峰	-	-
	監事	范網豪	-	-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利 (損失)	每股盈 餘(元)
凱昇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1,470	1,938,334	393,331	1,545,003	5,528,443	1,156,210	894,262	註 1
凱昇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	46,139	9,600	36,539	67,444	11,796	9,161	9.16
凱昇投資控 (香港)有限公 司	1,469	55,385	55	55,330	-	(164)	(17,464)	註 1
泰凱欣國際貿 易(深圳)有 限公司	69,780	20,766	1,750	19,016	8,908	(4,232)	(4,644)	註 1
凱燦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31,288	61,499	30,518	30,981	126,439	5,865	4,249	註 1
鑫庚侑電子 (深圳)有限 公司	34,071	28,308	35,507	(7,199)	84,398	(13,043)	(13,712)	註 1
寧波鑫捷凱電 子有限公司	34,220	158,172	141,653	16,519	366,136	(418)	(4,432)	註 1

註 1:為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 2:上述金額係以 2017.12.31 期末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仟元。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中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變更章程	1.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1)變更章程 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a）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第一上市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發行公司已於 2017 年 10 月 31 出具承諾書，承諾於其最近一次股東常（臨時）會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以納入左列事項。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1.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 (a) 或 (b) 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如 (i) 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 (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群島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同樣的，由於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就開曼群島法律言，由於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群島律師認為章程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KAYEE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謀燦

